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4

第三号

## 目 录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

次会议上的讲话 ..... 赵乐际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二号) .....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 (42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草案)》的说

明 ..... 贺 荣 (4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 袁曙宏 (4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草案二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 (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三号) ..... (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 (43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草案)》的说

明 ..... 贺 荣 (4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公报

2024 年

第三号

(总号: 370)

5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三号

(总号：370)

5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 何 平 (4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 (4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

物安全法》的决定 ..... (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47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

3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贺 荣 (4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 3 部法律

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488)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1008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毛里求斯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	(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毛里求斯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	(4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	(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	(4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引渡条约 .....	(5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	(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引渡条约 .....	(506)
国务院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赵英民 (5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三号  
(总号: 370)  
5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24 年

第三号

(总号: 370)

5 月 15 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

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问责情况

的报告 ..... 廖 岷 (5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

第四号) ..... (524)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代表资

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

告 ..... (5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

人民法院庭长、审判员) ..... (5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最高

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526)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九次

会议议程 ..... (527)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 (528)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 ..... (529)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537)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 (542)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 (552)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年4月2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赵乐际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预定任务。审议9件法律草案和1件决定草案，通过其中3件；听取审议国务院2个报告；决定批准我国同外国缔结的4件条约；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有关任免案。

会议审议通过的学位法，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完善学位管理体制，规范和细化学位授予的资格、条件、程序，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促进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

会议审议通过的关税法，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对关税的税目和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等事项作出规定，保持现行关税税制基本稳定、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对于促进对外贸易、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作出决定，对农业技术推广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生物安全法3部法律涉及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的条款进行统筹修改，推动落实党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有关方面要做好上述法律和决定的学习宣

传、实施准备工作，抓紧制定出台配套规定和保障措施，确保全面有效实施。会议还对能源法、原子能法草案，国防教育法、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会计法、统计法修正草案，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适用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请宪法法律委、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大家提出的意见，进一步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

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普遍认为，2023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改善，各项指标好于“十四五”规划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为此做了大量有效工作。同时也要看到，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要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充分肯定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的整改工作，建议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优

化国有金融布局结构，完善国有金融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国有金融资产风险防控，推动金融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会议审议批准了中国和毛里求斯、尼泊尔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两个条约，中国和塞内加尔、希腊的两个引渡条约。这些条约符合我国利益和实际需要，为双边司法领域合作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利于促进国家关系进一步发展。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依法终止代表资格 5 人。截至目前，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51 人。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根据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作了调整完善，经委员长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印发执行。今年常委会工作任务依然繁重，拟安排审议 39 件法律案，预安排 36 个监督项目，代表工作、对外交往、自身建设等方面也有不少新举措新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大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工作要点和计划，依法履职尽责，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全局。

一要继续深化理论学习。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立足人大职能职责，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下功夫。坚持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常委会专题讲座等制度，及时传达学习总书

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结合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研究阐释，总结好、宣传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优势功效和实践经验。

二要坚持围绕中心和大局。牢牢把握人大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职责定位，认真谋划、扎实做好立法、监督、代表、对外交往等工作，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推动、规范、保障作用，依法作出相关授权决定或改革决定，确保国家发展、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保证人大工作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与人民同心同向。

三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把调研与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调研总结实践经验、了解民情民意、汲取群众智慧，促进工作提质增效。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开展调研，把情况摸清摸透，抓住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务实管用的对策建议。要统筹安排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监督工作前期调研、日常工作调研等各类调研，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加强调研成果转化运用。

四要求真务实抓落实。保持良好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善作善成，把今年工作任务一项一项落实好。坚持一切从实际

出发，遵循和把握客观规律，把工作做扎实、做深入、做出成效，更好顺应时代发展、实践需要、人民期盼。注重发挥代表的专业特长，拓展深化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参与，邀请相关领域、提出相关议案建议的代表参与立法、监督等工作。落实“四个机关”定位要求，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和人大党的建设，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树牢系统观念、整体观念，人大各单位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二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年4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

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

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 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三) 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遗产、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

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

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

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

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学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司法部部长 贺 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说明。

## 一、起草工作情况

学位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教育制度，事关

学位体系、学科发展、人才评价标准等，是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提升学位工作质量，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牢牢抓住人才培养这个关键，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优化学科专

业和人才培养布局，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深化科教融合育人，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李强总理对推进高等教育创新、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作出部署。丁薛祥同志就高校人才培养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0 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为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急需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学位管理工作需要按照新时代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要求，在法律中明确贯彻落实党的领导的有关内容；需要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和实践要求，进一步完善学位管理体制；需要根据高等教育事业发展、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学位授予条件和程序，确保学位授予质量。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解决学位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必要在现行学位条例的基础上，抓紧制定学位法。修改学位条例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教育部经深入调研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送审稿）》，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评议、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于 2021 年 11 月提请国务院审议。司法部书面征求了中央有关单位、省级人民政府以及部分学会、学位授予单位等方面的意见，召开了专家座谈会，在部分学位管理机构、高校、学会进行了调

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在此基础上会同教育部对送审稿作了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草案》。2023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草案》。

## 二、《草案》总体思路

《草案》在总体思路主要把握了以下四点：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位管理工作、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决策部署，将其转化为法律规范，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三是坚持从国情出发，解决实际问题，为规范学位授予活动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四是处理好与相关法律的关系，做好与相关法律规定的衔接。

## 三、《草案》主要内容

《草案》共 7 章 40 条，包括总则、学位管理体制、学位授予权的取得、学位授予条件、学位授予程序、学位质量保障与监督、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学位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作为依法申请获得相应学位的前提。

（二）完善学位管理体制，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和实践要求。一是明确学位管理主体职责。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工作，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日常办事机构，实施国家的学位制度，负责学位管理工作。省级学位

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领导本地区学位工作。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学位授予工作，履行审议学位授予点增撤事项、作出学位授予决定等职责。二是规范学位授予权审批行为。设立学位授予单位或者增设学位授予点，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者增设学士学位授予点，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设立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或者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经济和社会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制定特别条件和程序。三是扩大学位授予单位自主权。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三）细化和明确学位授予条件和程序，确保学位授予质量。一是细化学位授予条件。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在明确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等的基础上，规定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获得者还需要达到相应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名誉博士学位获得者需要在特定领域作出贡献。要求学位

授予单位在法定学位授予条件基础上，制定学位授予具体标准。二是完善学位授予程序。申请学士学位，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在通过同行专家评阅、答辩等程序后，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核，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公布授予学位的名单、颁发证书、保存有关档案资料，学位授予信息由省级学位委员会汇总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四）健全学位授予争议的解决途径，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学生或者受教育者对学位授予单位不受理其学位申请有异议的，可以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复核。学位申请人对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位申请人对有关学位授予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其他人员对有关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投诉或者举报，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此外，为了加大对学位管理工作中不正之风和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并做好与刑法修正案（十一）、教育法等法律的衔接，《草案》对学位获得者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利用人工智能代写学位论文，以及学位授予单位非法授予学位等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4月23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袁曙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学位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公布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向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国人大代表、中央有关部门、学位授予单位、社会组织和专家学者对草案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北京、天津、湖北、湖南等地调研，在12所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进行座谈、访谈，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地方有关部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教师、学生、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就草案有关重点问题在北京、长沙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多次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4月3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司法部、教育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1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

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完善学位制度，保障学位质量，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在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学位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立法目的中突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提高学位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保障学位质量”、“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内容。

二、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完善学位工作体制，明确有关工作职责。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健全学位授予资格制度，明确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实体条件和程序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二是增加规定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三是明确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分别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

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审核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三、有的常委委员、代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完善学位授予条件，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培养、分类评价，促进特色发展。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在学位授予条件中进一步明确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区别，学术学位突出学术研究能力，专业学位突出专业实践能力。二是体现专业学位特点，允许博士专业学位通过其他规定的成果答辩表明专业水平。三是明确学位授予单位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学位授予具体标准。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完善学位授予程序，加强学风建设，保障学位质量。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完善答辩程序，明确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并当场宣布；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二是明确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责任，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三是对保障博士学位质量作出专门规定，细化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的责任。四是增加规定不授予学位的情形，对学术不端等行为加强全过程管理。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保护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应当遵守正当程序；有的建议保障学术复核的公正性和高效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

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听取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的陈述和申辩。二是明确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完善涉外学位方面的规定，综合考虑涉外学位各类情形，处理好境内与境外、走出去与引进来的关系，加强涉外学位管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对在学位授予单位学习并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授予学位的条件。二是对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境外教育机构学位证书的承认分别作出原则规定。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4月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用人单位、专家学者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与会人员普遍认为，草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学位工作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决策部署，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和实践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完善学位工作体制，规范学位授予条件和程序，有利于保障学位质量，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对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具有重要作用。草案经过修改，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依法审议通过。与会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二次 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4月2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23日下午对学位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4月23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司法部、教育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条中“规范学位授予活动”的表述不够确切，建议再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

二、有的常委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中“促进科技创新”不能涵盖文化等领域的创新，建议研究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促进创新发展”。

三、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规定，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研究生教育的高等学校、科学研

究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的高等学校也可以申请硕士学位授予资格，同时建议与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做好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四、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中申请博士学位的“其他规定的成果”与第二十条中申请硕士学位的“实践成果”的表述不同，建议进一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有关表述统一修改为“规定的实践成果”。

五、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指导学生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学位授予单位建立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机制的内容，并规定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

六、有些常委委员和列席人员建议明确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明确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在常委会审议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就进一步完善学位授予条件和程序，提高学位质量等提出了一些好的意见建议。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有关方面抓紧制定配套规定，加强法律宣传。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上述意见建议涉及的问题，有的已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作出规定，今后还可进一步完善；有的可由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制定配套规定，进一步予以明确、细化；有的属于工作中的问题，

需要不断改进；有的还需要在实践中继续探索，逐步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地方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上述意见建议，在法律实施过程中，扎实做好法律宣传，及时出台配套规定，不断提高学位工作水平，切实保障法律的贯彻实施。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二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年4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税目和税率
- 第三章 应纳税额
- 第四章 税收优惠和特殊情形关税征收
- 第五章 征收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关税的征收和缴纳，维护进出口秩序，促进对外贸易，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保

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关税。

**第三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是关税的纳税人。

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物流企业和报关企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关税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关税的扣缴义务人。

**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的关税税目、税率以及税目、税率的适用规则等，依照本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

执行。

**第五条** 个人合理自用的进境物品，按照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关税。超过个人合理自用数量的进境物品，按照进口货物征收关税。

个人合理自用的进境物品，在规定数额以内的免征关税。

进境物品关税简易征收办法和免征关税数额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关税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关税税则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关税工作重大规划，拟定关税改革发展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审议重大关税政策和对外关税谈判方案；

（三）提出《税则》调整建议；

（四）定期编纂、发布《税则》；

（五）解释《税则》的税目、税率；

（六）决定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实施国务院决定的其他关税措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 第二章 税目和税率

**第九条** 关税税目由税则号列和目录条文等

组成。

关税税目适用规则包括归类规则等。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应当按照《税则》规定的目录条文和归类总规则、类注、章注、子目注释、本国子目注释，以及其他归类注释确定，并归入相应的税则号列。

根据实际需要，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可以提出调整关税税目及其适用规则的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执行。

**第十条** 进口关税设置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

出口关税设置出口税率。

对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出口货物，设置关税配额税率。

对进出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第十一条** 关税税率的适用应当符合相应的原产地规则。

完全在一个国家或者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国家或者地区为原产地；两个以上国家或者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或者地区为原产地。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原产地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具体确定，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进口货物，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含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国际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

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

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国际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且符合国际条约、协定有关规定的进口货物，适用协定税率。

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特殊关税优惠安排的国家或者地区且符合国家原产地管理规定的进口货物，适用特惠税率。

原产于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第十三条** 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

适用协定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从低适用税率；其最惠国税率低于协定税率且无暂定税率的，适用最惠国税率。

适用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从低适用税率。

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

适用出口税率的出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

**第十四条** 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出口货物，关税配额内的适用关税配额税率，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关税配额外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关税税率的调整，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需要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中承诺的最惠国税率、关税配额税率和出口税率的，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经国务院审核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二) 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加

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中承诺的范围内调整最惠国税率、关税配额税率和出口税率，调整特惠税率适用的国别或者地区、货物范围和税率，或者调整普通税率的，由国务院决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 特殊情况下最惠国税率的适用，由国务院决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协定税率在完成有关国际条约、协定的核准或者批准程序后，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组织实施。

实行暂定税率的货物范围、税率和期限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与关税税目调整相关的税率的技术性转换，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关税税率依照前四款规定调整的，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

**第十六条** 依法对进口货物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有关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不履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条款或者关税优惠条款，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可以提出按照对等原则采取相应措施的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违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贸易方面采取禁止、限制、加征关税或者其他影响正常贸易的措施的，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采取征收报复性关税等措施。

征收报复性关税的货物范围、适用国别或者地区、税率、期限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涉及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措施的进口货物，纳税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了证明材料但经海关审核仍无法排除该货物原产于被采取规定措施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对该货物适用下列两项税率中较高者：

(一) 因采取规定措施对相关货物所实施的最高税率与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适用的税率相加后的税率；

(二) 普通税率。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一) 保税货物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

(二) 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三) 暂时进境货物不复运出境或者暂时出境货物不复运进境；

(四) 租赁进口货物留购或者分期缴纳税款。

**第二十二条** 补征或者退还关税税款，应当按照本法第二十条或者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适用的税率。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应当适用违反规定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

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

###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二十三条** 关税实行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复合计征的方式征收。

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价格乘以比例税率计算。

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货物数量乘以定额税率计算。

实行复合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价格乘以比例税率与货物数量乘以定额税率之和计算。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以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卖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该货物时买方为进口该货物向卖方实付、应付的，并按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调整后的价款总额，包括直接支付的价款和间接支付的价款。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对买方处置或者使用该货物不予限制，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对货物转售地域的限制和对货物价格无实质性影响的限制除外；

(二) 该货物的成交价格没有因搭售或者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无法确定；

(三) 卖方不得从买方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因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者虽有收益但能够按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 买卖双方没有特殊关系，或者虽有特殊关系但未对成交价格产生影响。

**第二十五条** 进口货物的下列费用应当计入计税价格：

(一) 由买方负担的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二) 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的费用；

(三) 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四) 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料件、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类似货物的价款，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五) 作为该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买方必须支付的、与该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六) 卖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买方获得的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的收益。

**第二十六条** 进口时在货物的价款中列明的下列费用、税收，不计入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一) 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进行建设、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但保修费用除外；

(二) 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 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二十七条**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条件，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计

税价格：

(一)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三) 与该货物进口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将该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给无特殊关系买方最大销售总量的单位价格，但应当扣除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项目；

(四) 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料件成本和加工费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五) 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纳税人可以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申请调整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适用次序。

**第二十八条** 按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估定计税价格，应当扣除下列项目：

(一) 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时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以及通常支付的佣金；

(二) 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 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二十九条** 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该货物出口时卖方为出口该货物应当向买方直接收取和间接收取

的价款总额。

出口关税不计入计税价格。

**第三十条**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一)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三) 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料件成本、加工费用，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四) 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第三十一条** 海关可以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对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的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和原产地依法进行确定。

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确定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和原产地的依据。

## 第四章 税收优惠和特殊情形关税征收

**第三十二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免征关税：

- (一) 国务院规定的免征额度内的一票货物；
- (二)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三)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品；
- (四) 在海关放行前损毁或者灭失的货物、进境物品；
- (五)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免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七)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第三十三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减征关税：

(一)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进境物品；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减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三)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减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前款第一项减征关税，应当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办理。

**第三十四条** 根据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对外交往、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国务院可以制定关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减免税货物应当依法办理手续。需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货物应当接受海关监管，在监管年限内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补税的，应当补缴关税。

对需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进境物品，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保税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照规定征收关税。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其制成品内销的，除按照规定征收关税外，还应当征收缓税利息。

**第三十七条** 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下列

货物、物品，可以依法暂不缴纳关税，但该货物、物品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一）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以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物品；

（二）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三）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四）开展科研、教学、医疗卫生活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五）在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六）货样；

（七）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八）盛装货物的包装材料；

（九）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物品。

前款所列货物、物品在规定期限内未复运出境或者未复运进境的，应当依法缴纳关税。

**第三十八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暂时进境的货物、物品，应当根据该货物、物品的计税价格和其在境内滞留时间与折旧时间的比例计算缴纳进口关税；该货物、物品在规定期限届满后未复运出境的，应当补足依法应缴纳的关税。

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暂时出境货物，在规定期限届满后未复运进境的，应当依法缴纳关税。

**第三十九条** 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的，出口货物自出口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境

的，不征收进口关税。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进口货物自进口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复运出境的，不征收出口关税。

特殊情形下，经海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前款规定的期限，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四十条** 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相同货物，进出口时不征收关税。被免费更换的原进口货物不退运出境或者原出口货物不退运进境的，海关应当对原进出口货物重新按照规定征收关税。

纳税人应当在原进出口合同约定的请求赔偿期限内且不超过原进出口放行之日起三年内，向海关申报办理免费补偿或者更换货物的进出口手续。

##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关税征收管理可以实施货物放行与税额确定相分离的模式。

关税征收管理应当适应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

**第四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按照规定选择海关办理申报纳税。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如实向海关申报税额，并提供相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充申报。

**第四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完成申报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符合海关规定条件并提供担保的，可以于次月第五个工作日结束前汇总缴纳税款。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能按期缴纳的，经向海

关申请并提供担保，可以延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前款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自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税款尚未缴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提供担保要求放行货物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担保手续。

**第四十四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的明显迹象，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无法缴纳税款风险的，海关可以责令其提供担保；纳税人不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措施：

(一) 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二) 查封、扣押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应当立即解除强制措施。

**第四十五条** 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海关有权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应纳税额进行确认。

海关确认的应纳税额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税额不一致的，海关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出具税额确认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税额确认书载明的应纳税额，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税款或者办理退税手续。

经海关确认应纳税额后需要补缴税款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的，自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十六条**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缴纳税

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并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十七条** 对走私行为，海关追征税款、滞纳金的，不受前条规定期限的限制，并有权核定应纳税额。

**第四十八条** 海关发现海关监管货物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并自应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十九条** 海关可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欠缴税款的情况予以公告。

纳税人未缴清税款、滞纳金且未向海关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按照规定通知移民管理机构对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依法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第五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由海关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且无正当理由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一) 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划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二) 查封、扣押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查封、扣押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剩余部分退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海关实施强制执行时，对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第五十一条**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及

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

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向海关书面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还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海关申请退还关税：

（一）已征进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一年内原状复运出境；

（二）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

（三）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

申请退还关税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原缴款凭证及相关资料。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还手续。

按照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退还关税的，海关应当依法予以退还。

**第五十三条** 按照规定退还关税的，应当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四条** 对规避本法第二章、第三章有关规定，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应纳税额的行为，国家可以采取调整关税等反规避措施。

**第五十五条** 报关企业接受纳税人的委托，以纳税人的名义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因报关企业违反规定造成海关少征、漏征税款的，报关企业对少征或者漏征的税款及其滞纳金与纳税人承担

纳税的连带责任。

报关企业接受纳税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的名义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报关企业与纳税人承担纳税的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 除不可抗力外，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未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在合并、分立前，应当向海关报告，依法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未提供担保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未提供担保的，分立后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纳税人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的，应当向海关报告；按照规定需要缴税的，应当依法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按照规定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变更纳税人的手续。

纳税人未履行纳税义务或者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解散、破产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的，应当在清算前向海关报告。海关应当依法清缴税款、滞纳金。

**第五十八条** 海关征收的税款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之前的，税款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执行。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被行政机关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应当先缴纳税款。

**第五十九条** 税款、滞纳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缴入国库。

退还税款、利息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税款、滞纳金、利息等应当以人民币计算。

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的价格以及有关费用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按照纳税人完成申报之日的计征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

前款所称计征汇率，是指按照海关总署规定确定的日期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第六十一条** 海关因关税征收的需要，可以依法向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查询纳税人的身份、账户、资金往来等涉及关税的信息，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协助和配合。海关获取的涉及关税的信息只能用于关税征收目的。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在合并、分立前，未向海关报告；

(二) 纳税人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未向海关报告；

(三) 纳税人未履行纳税义务或者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解散、破产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未在清算前向海关报告。

**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藏匿财产等手段，妨碍海关依法追征欠缴的税款的，除由海关追征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外，

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由海关向纳税人追征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对本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以外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担保人对海关确定纳税人、商品归类、货物原产地、纳税地点、计征方式、计税价格、适用税率或者汇率，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税款，确认应纳税额、补缴税款、退还税款以及加收滞纳金等征税事项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海关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关税事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条**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船舶吨税的征收，《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从事免税商品零售业务应当经过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同时废止。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司法部部长 贺 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说明。

## 一、起草的必要性和工作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关税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强调要进一步降低关税和制度性成本，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李强总理作出批示。丁薛祥、何立峰等领导同志提出工作要求。

关税是以进出口货物和进境物品为征税对象，由海关在进出口环节征收的税种。关税征收事关国家主权和利益，既是财政收入重要来源，也是实施宏观调控和贸易、产业政策的重要手段，在服务外交大局等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关税法律制度建设持续加强和完善。1985 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03 年，根据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进一步调整完善关税制度的实际需要，国务院重新制定了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此后四次对部分条款作了修订。1986 年至 2022 年，全国累计征收关税 49638.8 亿元，关税年收入从 1986 年的 151.6 亿元增至 2022 年的 2860.3 亿元，年均增长 8.5%。实践证明，《条例》的框架和主要制度总体可行、运行平稳。

近年来，关税领域出现了新情况新变化，有必要在总结《条例》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关税法。一是立法法明确要求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需要制定法律。二是为积极有效应对国内国际形势变化，需

要在完善关税制度的同时，强化关税作为国内国际双循环调节器的作用，丰富法律应对措施。三是随着通关便利化改革持续深入推进，按照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有关要求，需要及时将关税征收管理有关成熟经验做法上升为法律制度。制定关税法列入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海关总署在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并向国务院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送审稿）》。司法部积极推进审查工作，对关税立法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先后两次征求有关中央单位、省级人民政府、行业组织、企业和专家等方面意见，赴地方开展实地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修改形成了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 二、总体思路

作为我国制定的第一部关税专门法律，草案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以下四点：一是坚持党对关税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关税工作管理体制，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关税税目、税率的调整权限以及关税征收管理的基本制度。二是保持现行关税税制基本稳定，税负水平总体不变，落实立法法关于税收法定的要求，完善《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内容并上升为法律。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发展和安全，在与现行法律制度做好衔接的同时，补齐制度短板，为进一步深化改革预留空间。四是根据关税的性质和特点，立足我国实际，借鉴国际通行规则，稳妥灵活设计相关制度机制，在遵循税收法定原则的同时满足相机调控实际需要。

## 三、主要内容

草案共7章70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坚持党的领导，完善关税工作体制。一是明确关税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规定国务院设立关税税则委员会，履行法定职责。明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二）明确关税适用范围。一是维持现行关税征税对象和征收监督管理机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关税。二是维持现行关税纳税人的范围，增加关税扣缴义务人的规定。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是关税的纳税人。明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关税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关税的扣缴义务人。

（三）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关税税目税率的设置、调整和实施。一是明确进出口税则是本法的组成部分。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关税税目、税率以及适用规则等依照本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执行。二是明确关税税率的种类。规定进口关税设置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出口关税设置出口税率，对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出口货物设置关税配额税率，对进出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三是规定各类关税税率的适用规则和调整机制。四是在进境物品税制平移的前提下，为进境物品税收制度改革作出授权。

（四）完善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和特殊情形关税征收等制度。一是完善关税的计征方式。在

《条例》规定的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基础上，总结关税计征实践经验，增加复合计征方式，并明确了各计征方式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二是维持现行关税计税价格的确定规则，免征、减征关税项目，对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境货物、物品等特殊情形的关税征收。三是为更好适应实际需要、便于相机调控，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对外交往、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决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五）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健全关税征收管理制度。一是总结海关通关便利化改革和创新口岸监管的成功实践，明确关税征收管理可以实施货物放行与税额确定相分离的模式。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按照规定选择海关办理申报纳税。明确海关有权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税额确认，税额确认结果与申报税额不一致的，应当补缴或者退还税款。二是完善关税征收监管制度，对标其他税种征收管理制度，规定海关可以

实施的行政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税款的滞纳金加收、补缴及退还，反规避措施，以及海关查询关税涉税信息等。

（六）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实关税应对措施。一是在维持现行“两反一保”（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关税措施、征收报复性关税措施的同时，增加规定对不履行与我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条款或者关税优惠条款的国家和地区，可以按照对等原则采取相应的措施。相关措施将以符合我国在有关国际条约项下义务的方式实施。二是为确保相关措施的实施效果，明确对规避本法第二章、第三章有关规定，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应纳税额的行为，国家可以采取调整关税等反规避措施。

此外，草案对违反本法规定的有关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并与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船舶吨税法作了衔接。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4月23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何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关税法草案进行了初次

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人大、中央有关部门以及部分基层立

法联系点、全国人大代表、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协会、企业、专家学者对草案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四川、重庆等地调研，听取意见；并就草案的有关问题同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4月3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司法部、财政部、海关总署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1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制定关税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关税征收事关国家主权和利益，制定关税法是贯彻宪法关于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重要举措，建议增加“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有的地方、部门建议，适应跨境电商发展要求，对相关领域扣缴义务人作出明确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相关规定修改为：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物流企业和报关企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关税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关税的扣缴义务人。

三、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提出，原产地规则是确定进口货物适用税率的基础，也是多双边谈判中的重要内容，建议根据世贸组织《原

产地规则协定》和现行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的规定，在本法中增加关于原产地基本制度规则的相关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完全在一个国家或者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家或者地区为原产地；两个以上国家或者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或者地区为原产地。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原产地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同时规定，进口货物原产地的具体确定，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四、草案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完成申报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有的地方、专家建议，总结海关通关便利化改革经验，将实践中允许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汇总缴纳税款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的基础上增加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符合海关规定条件并提供担保的，可以于次月第五个工作日结束前汇总缴纳税款。

五、有的地方、部门、社会公众提出，现行进出口关税条例对海关发现多征税款时的处理作了规定，建议将相关条款上升为法律。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及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

六、有的常委委员、地方、社会公众提出，实践中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一直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并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相关规定，建议在本法中予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有两个问题需要汇报。

一是草案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是本法的组成部分。考虑到《税则》篇幅过大、技术性强、变化频繁，难以像一般法律附件那样随同法律文本正文一并审议、公布，目前实际上是通过有关政府网站发布。因此，草案规定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履行的职责中包括“定期编纂、发布《税则》”。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常委会会议对关税法草案及所附的《税则》一并审议。法律通过后，正文部分按法定程序由主席令予以公布并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中国人大网上刊载；《税则》作为关税法的附件，注明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以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定期编纂的《税则》也据此发布。

二是现行海关法设“关税”一章，对关税有关问题作出规定，根据海关法的规定，国务院制定了进出口关税条例。制定关税法，是将进出口关税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上升为法律，并根据实际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调整完善。因此，关税法颁布施行后，关税的征收和缴纳依照关税法执行，海关法有关关税的规定不再继续执行。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有关方面及时推进海关法修改工作，并在执法工作中做好衔接。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草案二次 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4月2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23日下午对关税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4月23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

作委员会、司法部、财政部、海关总署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制定关税法，应当注重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建议增加相关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中增加“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二、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在授权国务院制定关

税专项优惠政策的情形中增加“科技创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对违反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保密义务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中增加规定，“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调整。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二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年4月26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物安全法》的决定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九条中的“国务院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等部门”，删去其中的“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

(二) 将第十九条中的“会同科学技术等相

关部门”修改为“会同相关部门”。

(三)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林业、水利、科学技术等部门”修改为“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科学技术等部门”。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作出修改

将第九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

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中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二) 将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国务院

卫生健康、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中医药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生物资源调查，制定重要生物资源申报登记办法。”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第三章 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第四章 农业技术推广的保障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增强科技支撑保障能力，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

(一) 良种繁育、栽培、肥料施用和养殖技术；

(二) 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和其他有害生物防治技术；

(三) 农产品收获、加工、包装、贮藏、运输技术；

(四) 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

(五) 农田水利、农村供排水、土壤改良与水土保持技术；

(六) 农业机械化、农用航空、农业气象和

农业信息技术；

(七) 农业防灾减灾、农业资源与农业生态安全和农村能源开发利用技术；

(八) 其他农业技术。

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推广，是指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把农业技术普及应用于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扶持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加快农业技术的普及应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

**第四条** 农业技术推广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有利于农业、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

(二) 尊重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意愿；

(三) 因地制宜，经过试验、示范；

(四) 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推广分类管理；

(五) 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注重生态效益。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鼓励和支持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

国家鼓励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先进传播手段，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创新农业技术推广方式方法，提高推广效率。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引进国外先进的农业技术，促进农业技术推广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有关工作。

## 第二章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第十条** 农业技术推广，实行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等相结合的推广体系。

国家鼓励和支持供销合作社、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社会各界的科技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 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

(二) 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三) 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

(四) 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

(五) 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

(六) 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根据科学合理、集中力量的原则

以及县域农业特色、森林资源、水系和水利设施分布等情况，因地制宜设置县、乡镇或者区域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可以实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管理为主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管理为主、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业务指导的体制，具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三条**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编制应当根据所服务区域的种养规模、服务范围和工作任务等合理确定，保证公益性职责的履行。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岗位设置应当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岗位应当全部为专业技术岗位，县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岗位不得低于机构岗位总量的百分之八十，其他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岗位不得低于机构岗位总量的百分之七十。

**第十四条**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符合岗位职责要求。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聘用的新进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并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水平考核。自治县、民族乡和国家确定的连片特困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可以聘用具有中专有关专业学历的人员或者其他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科技人员到基层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吸引人才，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村农业技术服务

站点和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对农民技术人员协助开展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活动，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农民技术人员经考核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授予相应的技术职称，并发给证书。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对村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和农民技术人员的指导。

村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推动、帮助村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和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应当适应农村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开展农业技术开发和推广工作，加快先进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普及应用。

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应当将其科技人员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实绩作为工作考核和职称评定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农场、林场、牧场、渔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面向社会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群众性科技组织，发挥其在农业技术推广中的作用。

### 第三章 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第十九条** 重大农业技术的推广应当列入国家和地方相关发展规划、计划，由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相互配合，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应当把农业生产中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列为研究课题，其科研成果可以通过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单位进行推广或者直接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推广。

国家引导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开展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第二十一条** 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的农业技术，必须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和安全性。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与农业技术推广。

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生产中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技术培训、资金、物资和销售等方面给予扶持。

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根据自愿的原则应用农业技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强迫。

推广农业技术，应当选择有条件的农户、区域或者工程项目，进行应用示范。

**第二十三条** 县、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其应用农业技术的能力。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支持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开展有关农业技术推广的职业技术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和农业劳动者的技术素质。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农业技术培训。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认真履行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外的单位及科技人员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咨询和技术入股等形式提供农业技术的，可以实行有偿服务，其合法收入和植物新品种、农业技术专

利等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进行农业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咨询和技术入股，当事人各方应当订立合同，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采取多种形式，为农民应用先进农业技术提供有关的技术服务。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以大宗农产品和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为重点的农业示范区建设，发挥示范区对农业技术推广的引领作用，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和现代农业建设。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 第四章 农业技术推广的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国家逐步提高对农业技术推广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内应当保障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并按规定使该资金逐年增长。

各级人民政府通过财政拨款以及从农业发展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的渠道，筹集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用于实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中央财政对重大农业技术推广给予补助。

县、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工作经费根据当地服务规模和绩效确定，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和改善县、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条件、生活条件和待遇，并按

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保持国家农业技术推广队伍的稳定。

对在县、乡镇、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应当以考核其推广工作的业务技术水平和实绩为主。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获得必需的试验示范场所、办公场所、推广和培训设施设备等工作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试验示范场所、生产资料和其他财产不受侵害。

**第三十一条** 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和县级以上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对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组织专业进修，使其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其管理的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履行公益性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考评。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和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建立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责任制度和考评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管理为主的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其业务考核、岗位聘用以及晋升，应当充分听取所服务区域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服务对象的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管理为主、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业务指导的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

机构的人员，其业务考核、岗位聘用以及晋升，应当充分听取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和服务对象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可以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信贷等方面的优惠。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未经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或者安全性的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强迫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用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截留或者挪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

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

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不因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受到歧视。

**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 (二) 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 (三) 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 (四)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五) 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 (六) 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科学教育、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培养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抵制资本主

义、封建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的侵蚀，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第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

国家采取措施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

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有关部门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建设相关学科、设置相关专业，加强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未成年人健康、受教育等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未成年人保护的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国家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一) 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二) 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三) 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 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五) 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六) 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七) 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

(八) 依法代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九) 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十) 其他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二) 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三) 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侵害；

(四) 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

(五) 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六) 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七) 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八) 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

(九) 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

年人订立婚约；

(十) 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 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动物伤害等事故。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充分考虑其真实意愿。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严重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身体、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或者将其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宜的人员临时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

他人代为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确定被委托人时，应当综合考虑其道德品质、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与未成年人生活情感上的联系等情况，并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被委托人：

（一）曾实施性侵害、虐待、遗弃、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有吸毒、酗酒、赌博等恶习；

（三）曾拒不履行或者长期怠于履行监护、照护职责；

（四）其他不适宜担任被委托人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将委托照护情况书面告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和实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加强和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的沟通；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到被委托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等关于未成年人心理、行为异常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干预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应当依照协议、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配合，但被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权的除

外。

###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应当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健全学生行为规范，培养未成年学生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启蒙教育，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第二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开除、变相开除未成年学生。

学校应当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进行登记并劝返复学；劝返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未成年学生，不得因家庭、身体、心理、学习能力等情况歧视学生。对家庭困难、身心有障碍的学生，应当提供关爱；对行为异常、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帮助。

学校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留守未成年学生、困境未成年学生的信息档案，开展关爱帮扶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青

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与其年龄相适应的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帮助未成年学生掌握必要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第三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珍惜粮食、文明饮食等宣传教育活动，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意识，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习惯。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

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在校、在园未成年人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学校、幼儿园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防止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第三十六条** 使用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

员，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并向未成年人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未成年人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第三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需，制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进行必要的演练。

未成年人在校内、园内或者本校、本园组织的校外、园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幼儿园应当立即救护，妥善处理，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参加商业性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推销或者要求其购买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学校、幼儿园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偿课程辅导。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

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

**第四十一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等应当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和规律，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四十二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第四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督促被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

**第四十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

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国家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国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未成年人开放日，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 and 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大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设置母婴室、婴儿护理台以及方便幼儿使用的坐便器、洗手台等卫生设施，为未成年人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创作、出版、制作和传播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四十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宣传，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不得侵犯未成年人

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第五十二条** 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不得在学校、幼儿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商业广告；不得利用校服、教材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第五十四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非法收养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性骚扰。

禁止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上述产品的生产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

**第五十六条** 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

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标准，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标明适龄范围和注意事项；必要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看管。

大型的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场所运营单位接到求助后，应当立即启动安全警报系统，组织人员进行搜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五十七条** 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

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第六十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六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非法删除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未成年人开拆、查阅；

（二）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依法进行检查；

（三）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本人的人身安全。

##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六十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内容的创作与传播，鼓励和支持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特点的网络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和使用。

**第六十六条** 网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六十七条** 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部门根据保护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需要，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信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

**第六十八条**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干预。

**第六十九条**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智能终端产品的制造者、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安装渠道和方法。

**第七十条** 学校应当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第七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通过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等方式，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七十二条** 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七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第七十六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

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七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第七十八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投诉、举报。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有权向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或者网信、公安等部门投诉、举报。

**第八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相关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

机关报告。

##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八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鼓励和支持有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八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送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托育、学前教育事业，办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母婴室、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养和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八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职业教育，保障未成年人接受职业教育或者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第八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能适应校园生活的残疾未成年人就近在普通学校、幼儿园接受教育；保障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未成年人在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的办学、办园条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

**第八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建立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

**第八十八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八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支持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和运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并加强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学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场地、房屋和设施。

**第九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卫生保健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的疫苗预

防接种进行规范，防治未成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监督管理，做好伤害预防和干预，指导和监督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未成年人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等工作。

**第九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采取措施满足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第九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

- （一）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二）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三）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
- （四）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
- （五）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
- （六）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
-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条** 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收留、抚养。

临时监护期间，经民政部门评估，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民政部门可以将未成年人送回监护人抚养。

**第九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监护：

（一）查找不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二）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三）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四）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后，可以依法将其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交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收养。收养关系成立后，民政部门与未成年人的监护关系终止。

**第九十六条** 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或者长期监护职责的，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服务热线、服务站点，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第九十八条** 国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九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

##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中，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上述机构和人员实行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评价考核标准。

**第一百零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应当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使用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和表达方式，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第一百零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有关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姓名、影像、住所、就读学校以及其他可能识别出其身份的信息，但查找失踪、被拐卖未成年人等情形除外。

**第一百零四条** 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协会应当对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等依法进行监督。

**第一百零六条**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尊重已满八周岁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根据双方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依法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严重侵犯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撤销监护人资格。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

**第一百零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抚养、收养、监护、探望等案件涉及未成年人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社会调查。

**第一百一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应当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场所进行，保障

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必须出庭的，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互相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是女性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处罚后，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得歧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被建议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內作出书面回复。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根据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

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

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

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是指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未成年人安置、救助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家政服务机构；为未成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其他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培训、监护、救助、看护、医疗等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二) 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三) 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中国境内未满十八周岁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予以保护。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制

第三章 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

第四章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安全

第五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第六章 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安全

第七章 防范生物恐怖与生物武器威胁

第八章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保护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生物技术健康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生物安全，是指国家有效防范和应对危险生物因子及相关因素威胁，生物技术能够稳定健康发展，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系统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威胁的状态，生物领

域具备维护国家安全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从事下列活动，适用本法：

- （一）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
- （二）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 （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 （四）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安全管理；
- （五）防范外来物种入侵与保护生物多样性；
- （六）应对微生物耐药；
- （七）防范生物恐怖袭击与防御生物武器威胁；
- （八）其他与生物安全相关的活动。

**第三条** 生物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生物安全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人为本、风险预防、分类管理、协同配合的原则。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生物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国家生物安全领导体制，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

**第五条** 国家鼓励生物科技创新，加强生物安全基础设施和生物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生物产业发展，以创新驱动提升生物科技水平，增

强生物安全保障能力。

**第六条** 国家加强生物安全领域的国际合作，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支持参与生物科技交流合作与生物安全事件国际救援，积极参与生物安全国际规则的研究与制定，推动完善全球生物安全治理。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开展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宣传，促进全社会生物安全意识的提升。

相关科研院校、医疗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应当将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纳入教育培训内容，加强学生、从业人员生物安全意识和伦理意识的培养。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公益宣传，对生物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增强公众维护生物安全的社会责任意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生物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危害生物安全的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九条** 对在生物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制

**第十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生物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生物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生物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建

立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督促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生物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由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外交等主管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组成，分析研判国家生物安全形势，组织协调、督促推进国家生物安全相关工作。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设立办公室，负责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

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生物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设立专家委员会，为国家生物安全战略研究、政策制定及实施提供决策咨询。

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建立相关领域、行业的生物安全技术咨询专家委员会，为生物安全工作提供咨询、评估、论证等技术支撑。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物安全工作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生物安全相关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国家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生物安全风险识别和分析能力。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

制度。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应当根据风险监测的数据、资料等信息，定期组织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依法采取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

（一）通过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可能存在生物安全风险；

（二）为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制定、调整生物安全相关名录或者清单；

（三）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等危害生物安全的事件；

（四）需要调查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信息共享制度。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统一的国家生物安全信息平台，有关部门应当将生物安全数据、资料等信息汇交国家生物安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国家生物安全总体情况、重大生物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及其调查处理信息等重大生物安全信息，由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发布；其他生物安全信息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的生物安全信息。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名录和清单制度。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生物安全工作需要，对涉及生物安全的材料、设备、技术、活动、重要生物资源数据、传染病、动植物疫病、外来入侵物种等制定、公布名录或者清单，并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标准制度。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和完善生物安全领域相关标准。

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加强不同领域生物安全标准的协调和衔接，建立和完善生物安全标准体系。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生物领域重大事项和活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生物安全审查，有效防范和化解生物安全风险。

**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协同联动、有序高效的生物安全应急制度。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相关领域、行业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和统一部署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制定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准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依法参加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事件调查溯源制度。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和不明原因的生物安全事件，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应当组织开展调查溯源，确定事件性质，全面评估事件影响，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国家建立首次进境或者暂停后恢复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高风险生物因子国家准入制度。

进出境的人员、运输工具、集装箱、货物、物品、包装物和国际航行船舶压舱水排放等应当符合我国生物安全管理要求。

海关对发现的进出境和过境生物安全风险，应当依法处置。经评估为生物安全高风险的人员、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等，应当从指定的国境口岸进境，并采取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境外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应对制度。境外发生重大生物安全事件的，海关依法采取生物安全紧急防控措施，加强证件核验，提高查验比例，暂停相关人员、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等进境。必要时经国务院同意，可以采取暂时关闭有关口岸、封锁有关国境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涉及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执法业务难度较大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有生物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被检查单位、地点或者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进行现场监测、勘查、检查或者核查；

(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档案、记录、凭证等；

(四) 查封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设施；

(五) 扣押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物品；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生物安全违法信息应当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第三章 防控重大新发突发 传染病、动植物疫情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海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进出境检疫、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网络，组织监测站点布局、建设，完善监测信息报告系统，开展主动监测和病原检测，并纳入国家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第二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植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机构（以下统称专业机构）应当对传染病、动植物疫病和列入监测范围的不明原因疾病开展主动监测，收集、分析、报告监测信息，预测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测和职责权限及时发布预警，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动植物疫病的，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有关专业机构或者部门报告。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保护性措施。

依法应当报告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漏报，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疫情会商研判，将会商研判结论向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和国务院报告，并通报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其他成员单位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群防群控、医疗救治，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国境、口岸传染病和动植物疫情联防联控能力建设，建立传染病、动植物疫情防控国际合作网络，尽早发现、控制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

**第三十二条**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加强动物防疫，防止动物源性传染病传播。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抗生素药物等抗微生物药物使用和残留的管理，支持应对微生物耐药的基础研究和科技攻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的指导和监督，采取措施防止抗微生物药物的不合理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产中合理用药的指导和监督，采取措施防止抗微生物药物的不合理使用，降低在农业生产环境中的残留。

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评估抗微生物药物残留对人体健康、环境的危害，建立抗微生物药物污染物指标评价体系。

## 第四章 生物技术研究、 开发与应用安全

**第三十四条** 国家加强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禁止从事危及公众健康、损害生物资源、破坏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危害生物安全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应当符合伦理原则。

**第三十五条**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的安全负责，采取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强化过程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对公众健康、工业农业、生态环境等造成危害的风险程度，将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类。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风险分类标准及名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十七条**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进行风险类别判断，密切关注风险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第三十八条** 从事高风险、中风险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由在我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进行，并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

案。

从事高风险、中风险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降低研究、开发活动实施的风险。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涉及生物安全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实行追溯管理。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应当进行登记，确保可追溯，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个人不得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

**第四十条** 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应当通过伦理审查，并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医疗机构内进行；进行人体临床研究操作的，应当由符合相应条件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行。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对生物技术应用活动进行跟踪评估，发现存在生物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补救和管控措施。

## 第五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生物安全

**第四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管理，制定统一的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符合生物安全国家标准和要求。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根据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感染后对人和动物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危害程度，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

从事高致病性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样本采集、保藏、运输活动，应当具备相应条件，符合生物安全管理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 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

个人不得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四十五条** 国家根据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行分级管理。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低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不得从事国家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应当在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四十六条**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实验活动情况向批准部门报告。

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

**第四十七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实验动物的管理，防止实验动物逃逸，对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实验动物可追溯。禁止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加强对实验活动废弃物的管理，依法对废水、废气以及其他废弃物进行处置，采取措施防止污染。

**第四十八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单位负责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定期对有关生物安全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实验室设施、设备、材料等进行检

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设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验室负责人对实验室的生物安全负责。

**第四十九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

国家加强对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安全保卫。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等部门有关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丢失和被盗、被抢。

国家建立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人员进入审核制度。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人员应当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对可能影响实验室生物安全的，不予批准；对批准进入的，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第五十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制定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丢失和被盗、被抢或者其他生物安全风险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报告。

**第五十一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实验室所在地感染性疾病医疗资源配置，提高感染性疾病医疗救治能力。

**第五十二条** 企业对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的生产车间的生物安全管理，依照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规定和其他生物安全管理规范进行。

涉及生物毒素、植物有害生物及其他生物因子操作的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参照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规定执行。

## 第六章 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安全

**第五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障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安全。

国家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享有主权。

**第五十四条** 国家开展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调查。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制定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申报登记办法。

国务院卫生健康、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中医药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生物资源调查，制定重要生物资源申报登记办法。

**第五十五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符合伦理原则，不得危害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从事下列活动，应当经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

(一) 采集我国重要遗传家系、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或者采集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类、数量的人类遗传资源；

(二) 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三)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

(四) 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

前款规定不包括以临床诊疗、采供血服务、查处违法犯罪、兴奋剂检测和殡葬等为目的采

集、保藏人类遗传资源及开展的相关活动。

为了取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在临床试验机构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出境的，不需要批准；但是，在开展临床试验前应当将拟使用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及用途向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不得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不得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第五十七条** 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的，应当向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事先报告并提交信息备份。

**第五十八条** 采集、保藏、利用、运出境外我国珍贵、濒危、特有物种及其可用于再生或者繁殖传代的个体、器官、组织、细胞、基因等遗传资源，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获取和利用我国生物资源，应当依法取得批准。

**第五十九条** 利用我国生物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应当依法取得批准。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应当保证中方单位及其研究人员全过程、实质性地参与研究，依法分享相关权益。

**第六十条** 国家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管理办法。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

除以及生态修复等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 第七章 防范生物恐怖与生物武器威胁

**第六十一条** 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范生物恐怖与生物武器威胁。

禁止开发、制造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持有和使用生物武器。

禁止以任何方式唆使、资助、协助他人开发、制造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取生物武器。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公布可被用于生物恐怖活动、制造生物武器的生物体、生物毒素、设备或者技术清单，加强监管，防止其被用于制造生物武器或者恐怖目的。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可被用于生物恐怖活动、制造生物武器的生物体、生物毒素、设备或者技术进出境、进出口、获取、制造、转移和投放等活动的监测、调查，采取必要的防范和处置措施。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组织遭受生物恐怖袭击、生物武器攻击后的人员救治与安置、环境消毒、生态修复、安全监测和社会秩序恢复等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有效引导社会舆论科学、准确报道生物恐怖袭击和生物武器攻击事件，及时发布疏散、转移和紧急避难等信息，对应急处置与恢复过程中遭受污染的区域和人员进行长期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

**第六十五条** 国家组织开展对我国境内战争遗留生物武器及其危害结果、潜在影响的调查。

国家组织建设存放和处理战争遗留生物武器设施，保障对战争遗留生物武器的安全处置。

## 第八章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

**第六十六条** 国家制定生物安全事业发展规划，加强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提高应对生物安全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生物安全事业发展，按照事权划分，将支持下列生物安全事业发展的相关支出列入政府预算：

- （一）监测网络的构建和运行；
- （二）应急处置和防控物资的储备；
- （三）关键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 （四）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
- （五）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的调查、保藏；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生物安全事业。

**第六十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生物安全科技研究，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御与管控技术研究，整合优势力量和资源，建立多学科、多部门协同创新的联合攻关机制，推动生物安全核心关键技术和重大防御产品的成果产出与转化应用，提高生物安全的科技保障能力。

**第六十八条** 国家统筹布局全国生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快建设生物信息、人类遗传资源保藏、菌（毒）种保藏、动植物遗传资源保藏、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方面的生物安全国家战略资源平台，建立共享利用机制，为生物安全科技创新提供战

略保障和支撑。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生物基础科学研究人才和生物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推动生物基础科学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

国家生物安全基础设施重要岗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符合要求的资格，相关信息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岗位培训。

**第七十条** 国家加强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等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物资储备。

国家加强生物安全应急药品、装备等物资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储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落实生物安全应急药品、装备等物资研究、开发和技术储备的相关措施。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和调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

**第七十一条** 国家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生物安全事件现场处置等高风险生物安全工作的人员，提供有效的防护设施和医疗保障。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履行生物安全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生物安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

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散布虚假的生物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

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二) 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三)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四)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或者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的，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并处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法下列术语的含义：

(一) 生物因子，是指动物、植物、微生物、生物毒素及其他生物活性物质。

(二) 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是指我国境内首次出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再次发生，或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损害，引起社会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传染病。

(三) 重大新发突发动植物疫情，是指我国境内首次发生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动物疫病再次发生，或者发病率、死亡率较高的潜伏动物疫病突然发生并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四) 重大新发突发植物疫情，是指我国境内首次发生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严重危害植物的真菌、细菌、病毒、昆虫、线虫、杂草、害鼠、软体动物等再次引发病虫害，或者本地有害生物突然大范围发生并迅速传播，对农作物、林木等植物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五)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是指通过科学和工程原理认识、改造、合成、利用生物而从事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应用等活动。

(六) 病原微生物，是指可以侵犯人、动物引起感染甚至传染病的微生物，包括病毒、细菌、真菌、立克次体、寄生虫等。

(七) 植物有害生物，是指能够对农作物、林木等植物造成危害的真菌、细菌、病毒、昆虫、线虫、杂草、害鼠、软体动物等生物。

(八) 人类遗传资源，包括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和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是指

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年内禁止从事相应活动。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或者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生物安全违法行为，本法未规定法律责任，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通过运输、邮寄、携带危险生物因子入境或者以其他方式危害我国生物安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遗传材料。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是指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数据等信息资料。

(九) 微生物耐药，是指微生物对抗微生物药物产生抗性，导致抗微生物药物不能有效控制微生物的感染。

(十) 生物武器，是指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者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任何来源或者任何方法产生的微生物剂、其他生物剂以及生物毒素；也包括为将上述生物剂、生物毒素使用于敌对目的或者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者运载工具。

(十一) 生物恐怖，是指故意使用致病性微生物、生物毒素等实施袭击，损害人类或者动植物健康，引起社会恐慌，企图达到特定政治目的的行为。

**第八十六条** 生物安全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其他有关保密规定实施保密管理。

**第八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生物安全活动，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 3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司法部部长 贺 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 3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说明。

###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司法部坚持把机构改

革涉及法律法规专项清理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成立了机构改革涉及法律法规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方案，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各有关单位进行了全面清理。根据清理结果，需要修改的法律共有 6 部。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3 部法律将全面修订，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3 部法律，需要就重点问题一揽子

修改。司法部会同有关单位起草了修正案草案。修正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正案草案主要针对机构改革涉及有关国务院部门职能优化调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3部法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修正案（草案）》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科技部的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农村科技进步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为此，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九条中的“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删除，“国务院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等部门”；将第十九条中的“会同科学技术等相关部门”修改为“会同相关部门”；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林业、水利、科学技术等部门”修改为“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科学技术等部门”。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正案（草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调整议事协调

机构的决策部署，优化了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职责，明确其仍作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划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不再保留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为此，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

（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修正案（草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将科技部的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职责划入国家卫生健康委。为此，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规定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主体的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中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国务院卫生健康、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中医药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生物资源调查，制定重要生物资源申报登记办法。”

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 3 部法律的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 4 月 23 日下午对农业技术推广法等三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精神，确保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对农业技术推广法等三部法律涉及机构职能调整的相关规定作出修改，是必要的，赞成修正案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 4 月 23 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司法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总体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根据常委委员的审议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改决定标题中将拟修改的三部法律的名称逐一列明。

二、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二条中的“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决定的施行时间确定为公布之日。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毛里求斯共和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2018年9月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毛里求斯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毛里求斯共和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毛里求斯共和国（以下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刑事司法协助领域的有效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双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在侦查、

二、协助应当包括：

- 送达文书；
- 获取有关人员的证言或者陈述；
- 提供文件、记录和证据物品；

(四) 查找和辨认人员；

(五) 对任何对象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或者勘验；

(六) 安排有关人员作证；

(七) 移送在押人员以便作证；

(八) 提供信息、冻结资产、搜查、扣押；

(九) 追踪、查找和没收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

(十)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十一) 交流法律资料；

(十二) 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其他形式的协助。

三、本条约仅适用于双方之间的相互司法

协助。本条约的规定，不赋予任何个人以取得、排除任何证据的权利或者妨碍执行请求的权利。

## 第二条 中央机关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相互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直接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毛里求斯共和国方面为总检察长。

三、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 第三条 协助的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一) 请求涉及的行为根据被请求方法律不构成犯罪；

(二) 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涉及的犯罪是政治犯罪，除非：

1. 该犯罪涉及恐怖主义；或者
2. 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认为该犯罪不是政治犯罪；

(三) 请求涉及的犯罪仅构成军事犯罪；

(四) 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民族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侦查、起诉或者处罚，或者该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可能由于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五) 被请求方正在对请求所涉及同一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就同一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已经终止刑事诉讼，或者已经作出生效判

决；

(六) 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将损害本国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七) 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提供的协助与引起该请求的案件缺乏实质联系。

二、如果执行请求将会妨碍被请求方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被请求方可以推迟同意请求。

三、在拒绝或者推迟同意请求前，被请求方应当考虑是否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准予协助。请求方如果接受附条件的协助，则应当遵守这些条件。

四、被请求方如果拒绝或者推迟同意请求，应当将拒绝或者推迟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 第四条 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协助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由请求方中央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在紧急情形下，请求方可以通过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被请求方接受的其他形式提出请求，但应当随后迅速以书面形式确认该请求。

二、协助请求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请求所涉及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主管机关的名称；

(二) 对于请求所涉及的案件性质的说明，以及该案的事实概要和可适用的法律规定；

(三) 对于请求协助的事项、协助的目的及其与案件相关性的说明；

(四) 希望请求得以执行的期限。

三、在必要和可能的范围内，协助请求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关于被取证人员的身份和居住地的资料；

(二) 关于受送达人的身份、居住地以及该人与诉讼关系的资料；

(三) 关于需查找或者辨认的人员身份及下落资料；

(四) 关于需勘验、检查、搜查、冻结或者扣押的对象的说明；

(五) 关于需提供信息的资产的说明；

(六) 希望在执行请求时遵循的特别程序及其理由的说明；

(七) 保密的需要及其理由的说明；

(八) 关于被邀请前往请求方境内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有权得到的津贴和费用的说明；

(九) 需要证人回答的问题清单；

(十) 有助于执行请求的其他资料。

四、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中包括的内容不足以使其处理该请求，可以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 第五条 文字

根据本条约提出的请求以及提交的辅助文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官方文字的译文，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六条 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按照本国法律执行协助请求。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范围内，可以按照请求方要求的方式执行协助请求。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执行请求的结果及时通知请求方。如果无法提供所请求的协助，被请求方应当及时将原因通知请求方。

## 第七条 保密和限制使用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对

请求，包括其内容和辅助文件，以及按照请求所采取的行动予以保密。如果不违反保密要求则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此情况通知请求方，请求方应当随即决定该请求是否仍然应当予以执行。

二、如果被请求方提出要求，请求方应当对被请求方提供的资料和证据予以保密，或者仅在被请求方指明的条件下使用。

三、未经被请求方事先同意，请求方不得为请求所述案件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根据本条约获得的资料或者证据。

## 第八条 送达文书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送达请求方递交的文书。但是对于要求某人在请求方进行的刑事诉讼程序中作为被告人出庭的文书，被请求方不负有送达的义务。

二、被请求方完成送达后，应当向请求方出具送达证明。送达证明应当载明送达日期、送达地点和送达方式，并且应当由送达文书的机关签署或者盖章。

## 第九条 调取证据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调取证据并移交给请求方。

二、如果请求涉及移交文件或者记录，被请求方可以移交经证明的副本或者影印件；在请求方明示要求移交原件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当尽可能满足此项要求。

三、根据本条移交给请求方的文件和其他资料，在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前提下，应当按照请求方要求的形式予以证明，以便使其可以依请求方法律得到采用。

四、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前提下，应当同意请求中指明的人员在执行请求时到场，并允许这些人员通过被请求方主管机关向被取证人员提问。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应当及时将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方。

## 第十条 拒绝作证

一、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如果被请求方法律允许该人在被请求方提起的诉讼中的类似情形下不作证，可以拒绝作证。

二、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如果主张依请求方法律有拒绝作证的权利或者特权，或者豁免于作证，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主张告知请求方，要求请求方提供是否存在该权利、特权或者豁免的声明。请求方的声明应当视为是否存在该权利、特权或者豁免的决定性证据。

## 第十一条 安排人员作证 或者协助调查

一、如被请求方同意请求方关于安排人员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请求，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邀请有关人员前往请求方境内有关机关作证或者协助调查。请求方应当说明需向该人支付的津贴、费用的范围。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答复迅速通知请求方。

二、邀请有关人员到请求方境内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请求，应当在不迟于预定的到场日 60 天前向被请求方提出。紧急情形下，被请求方可以同意在较短期限内提出。

## 第十二条 移送在押人员以便 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一、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在

其境内的在押人员临时移送至请求方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条件是该人同意，并且双方已经就移送条件，包括对该人予以羁押，事先达成书面协议。

二、被移送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完毕后，请求方应当尽快将该人送回被请求方。

三、被移送人根据本条规定在请求方被羁押的期间，应当折抵其在被请求方的刑期。

## 第十三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请求方对于到达其境内的证人或者鉴定人，不得由于该人在入境前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而对其进行侦查、起诉、羁押、处罚或者采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如果未事先征得被请求方和该人同意，请求方也不得强迫该人在请求所未涉及的任何侦查、起诉或者其他诉讼程序中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二、如果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在被正式通知无需继续停留后 15 天内未离开请求方，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则不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但是，该期限不包括该人由于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请求方的期间。

三、对于拒绝根据本条约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不得由于此种拒绝而施加任何刑罚或者采取任何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 第十四条 搜查、冻结、 扣押和提供信息

一、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

内，执行搜查、冻结或者扣押作为证据的财物以及提供信息的请求。

二、被请求方应当向请求方提供有关执行上

述请求的结果，以及随后对有关财物进行监管的情况。

三、如果请求方同意被请求方就移交所提出的条件，被请求方可以将被扣押财物移交给请求方。

## 第十五条 归还文件、记录和证据物品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在不再需要根据本条约第九条或者第十四条获得的资产、记录或者文件时，尽快将这些资产、记录或者文件归还被请求方。

## 第十六条 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努力确定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是否位于其境内，并将结果通知请求方。在提出这种请求时，请求方应当告知被请求方其认为上述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可能位于被请求方境内的理由。

二、一旦根据本条第一款找到涉嫌的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按照本国法律采取措施冻结、扣押和没收这些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

三、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双方商定的条件下，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上述的犯罪所得、犯罪工具的全部或者部分，或者出售有关资产的所得移交给请求方。

四、在适用本条时，被请求方和第三人对这些财物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尊重。

## 第十七条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请求方应当应请求，向被请求方通报协助请求所涉及的刑事诉讼的结果。

## 第十八条 交流法律资料

双方应当根据请求，交流与履行本条约有关的法律和实践资料。

## 第十九条 认证

为本条约的目的，根据本条约转递的任何文件，无需进行任何形式的认证。

## 第二十条 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负担执行请求所产生的费用，但是请求方应当负担下列费用：

(一)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前往、停留于和离开被请求方的费用；

(二)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前往、停留于和离开请求方的费用或者津贴，这些费用或者津贴应当根据费用发生地的标准或者规定支付；

(三) 鉴定人在被请求方或者请求方的费用和报酬；

(四) 笔译、口译和誊写的费用。

二、如果执行请求明显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当相互协商决定可以执行请求的条件。

## 第二十一条 其他合作基础

本条约不妨碍任何一方根据其他可适用的国际条约或者本国法律向另一方提供协助。双方也可以根据任何其他可适用的安排或者协议提供协助。

## 第二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产生的争议，如果双方中央机关不能自行达成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 第二十三条 生效、修订和终止

一、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完成本条约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本条约自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二、本条约可以经双方书面协议随时予以修订。此类修订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同程序生效，并构成本条约的一部分。

三、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约。终止自通知之日起第 180 天生效。本条约的终止不影响条约终止前已经开始的司法协助程序。

四、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任何请求。

五、即使请求涉及的行为发生在本条约生效前，前述第四款规定仍然适用。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日订于北京，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英文制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王 超

(签 字)

毛里求斯共和国代表

西塔纳·卢切米纳赖杜

(签 字)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2019年10月1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加德满都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关于 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以下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刑事司法协助领域的有效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双方应当根据本条约和各自国内法的规定，在刑事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尽可能最广泛的刑事司法协助。

二、协助应当包括：

- 送达刑事诉讼文书；
- 获取有关人员的证言或者陈述；

- 提供文件、记录和证据物品；
- 查找、辨认人员；
- 进行勘验或者检查；
- 安排有关人员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 移送在押人员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 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
- 有关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的处置；
-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和提供犯罪记录；
- 交流法律资料；
- 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其他形式的协助。

三、本条约仅适用于双方之间的相互司法协助。本条约的规定，不赋予任何个人以取得、隐

瞒或者排除任何证据的权利或者妨碍执行请求的权利。

四、本条约不适用于：

- (一) 为引渡目的逮捕或者拘留人员；
- (二) 移交羁押人员以便服刑；
- (三) 刑事诉讼程序转移；

(四) 在被请求方执行请求方作出的判决，但被请求方法律许可的除外。

## 第二条 中央机关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指定的中央机关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联系，相互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在尼泊尔方面为法律司法与议会事务部。

三、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 第三条 应当拒绝协助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应当提供司法协助：

(一) 根据被请求方法律，请求涉及的犯罪仅可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提供司法协助将损害被请求方主权、安全或者公共秩序。

## 第四条 可以拒绝协助的理由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一) 请求涉及的行为根据被请求方法律不构成犯罪；

(二) 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涉及的犯罪是政治犯罪，但各自国内法或者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国际

公约不认为是政治犯罪的除外；

(三) 请求涉及的犯罪仅构成军事犯罪；

(四) 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某人进行侦查、起诉、处罚或者其他诉讼程序，或者该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可能由于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五) 被请求方正在对请求所涉及的同一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就同一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已经终止刑事诉讼，或者已经作出生效判决；

(六) 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提供的协助与案件缺乏实质联系。

二、如果执行请求将会妨碍被请求方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被请求方可以推迟提供协助。

三、在拒绝请求前，被请求方应当考虑是否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准予协助。请求方如果接受附条件的协助，则应当遵守这些条件。

四、被请求方如果拒绝提供协助，应当将拒绝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 第五条 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协助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由请求方中央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在紧急情形下，请求方可以通过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被请求方接受的其他形式提出请求，但应当随后迅速以书面形式确认该请求。

二、协助请求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请求所涉及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主管机关的名称；

(二) 对于请求所涉及的案件性质的说明，

以及该案的事实概要和可适用的法律规定；

(三) 对于请求协助的事项、协助的目的及其与案件相关性的说明；

(四) 希望请求得以执行的期限。

三、在必要和可能的范围内，协助请求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关于被取证人员的身份和居住地的资料；

(二) 关于受送达人的身份、居住地以及该人与诉讼关系的资料；

(三) 关于需查找或者辨认的人员身份及下落资料；

(四) 关于需勘验或者检查的对象说明；

(五) 关于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的对象说明；

(六) 希望在执行请求时遵循的特别程序及其理由说明；

(七) 保密的需要及其理由说明；

(八) 关于被邀请前往请求方境内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有权得到的津贴和费用的说明；

(九) 询问证人的问题清单；

(十) 有助于执行请求的其他资料。

四、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中包括的内容不足以使其处理该请求，可以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五、根据本条约提出的请求和辅助文件均一式两份。

## 第六条 文 字

一、根据本条约提出的请求以及提交的辅助文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官方文字的译文，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在向请求方提供协助时，被请求方应当使用其官方文字。

## 第七条 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按照本国法律执行协助请求。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范围内，可以按照请求方指明的方式执行协助请求。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执行请求的结果及时通知请求方。如果无法提供所请求的协助，被请求方应当及时将原因通知请求方。

## 第八条 保密和限制使用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对请求，包括其内容和辅助文件，以及按照请求所采取的行动予以保密。如果不违反保密要求则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此情况通知请求方，请求方应当随即决定该请求是否仍然应当予以执行。

二、如果被请求方提出要求，请求方应当对被请求方提供的资料和证据予以保密，或者仅在被请求方指明的条件下使用。

三、未经被请求方事先同意，请求方不得为请求所述案件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者移交根据本条约获得的资料或者证据。

## 第九条 送 达 文 书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送达请求方递交的文书。但是对于要求某人作为被告人出庭的文书，被请求方不负有送达的义务。

二、被请求方完成送达后，应当向请求方出具送达证明。送达证明应当载明送达日期、送达地点和送达方式，并且应当由送达文书的机关签署或者盖章。

## 第十条 调取证据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调取证据并移交给请求方。

二、如果请求涉及移交文件或者记录，被请求方可以移交经证明的副本或者影印件；在请求方明示要求移交原件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当尽可能满足此项要求。

三、根据本条移交给请求方的文件和其他资料，在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前提下，应当按照请求方要求的形式予以证明，以便使其可以依请求方法律得到采用。

四、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前提下，可以同意请求中指明的人员在执行请求时到场，并可以根据上述人员的建议向被取证人员提问。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应当及时将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方。

## 第十一条 拒绝作证

一、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如果被请求方法律允许该人在被请求方提起的诉讼中的类似情形下不作证，可以拒绝作证。

二、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如果主张依请求方法律有拒绝作证的权利、特权或者豁免，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主张通知请求方，要求请求方提供是否存在该权利、特权或者豁免的证明。请求方的证明应当视为是否存在该权利、特权或者豁免的充分证据，除非有明确的相反证据。

## 第十二条 安排人员作证 或者协助调查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通知

有关人员前往请求方境内有关机关作证或者协助调查。请求方应当说明需向该人支付的津贴、费用的范围。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答复迅速通知请求方。

二、关于有关人员到请求方境内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请求，请求方应当在不迟于预定的到场日 60 天前提出。紧急情形下，被请求方可以同意在较短期限内提出。

## 第十三条 移送在押人员以便 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一、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请求，将在其境内的在押人员临时移送至请求方境内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条件是该人同意，并且双方已经就移送条件事先达成书面协议。

二、如果依被请求方法律应当对该被移送人予以羁押，请求方应当对该人予以羁押。

三、作证或者协助调查完毕后，请求方应当尽快将该被移送人送回被请求方。

四、为本条的目的，该被移送人在请求方被羁押的期间，应当折抵在被请求方被判处的刑期。

## 第十四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请求方对于到达其境内的证人或者鉴定人，不得由于该人在入境前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而对其进行侦查、起诉、羁押、处罚或者采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请求方也不得强迫该人在请求所未涉及的任何侦查、起诉或者其他诉讼程序中作证或者协助调查，但事先征得被请求方和该人同意的除外。

二、如果上述人员在被正式通知无需继续停留后 15 天内未离开请求方，或者离开后又自愿

返回，则不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但是，该期限不包括该人由于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请求方的期间。

三、对于拒绝根据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不得由于此种拒绝而施加任何刑罚或者采取任何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 第十五条 查询、搜查、 冻结和扣押

一、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作为证据的财物的请求。

二、被请求方应当向请求方提供有关执行上述请求的结果，包括查询或者搜查的结果，冻结或者扣押的地点和状况以及有关财物随后被监管的情况。

三、如果请求方同意被请求方就移交所提出的条件，被请求方可以将被扣押财物移交给请求方。

## 第十六条 归还文件、记录和 证据物品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尽快归还被请求方根据本条约第十条和第十五条向其提供的文件或者记录的原件和证据物品。

## 第十七条 犯罪所得和 犯罪工具的处置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努力确定犯罪所得及孳息或者犯罪工具是否位于其境内，并将结果通知请求方。在提出这种请求时，请求方应当将其认为上述犯罪所得及孳息或者犯罪工具可

能位于被请求方境内的理由通知被请求方。

二、一旦根据本条第一款找到上述犯罪所得及孳息或者犯罪工具，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按照本国法律采取措施冻结、扣押和没收这些犯罪所得及孳息或者犯罪工具。

三、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双方商定的条件下，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上述的犯罪所得及孳息、犯罪工具的全部或者部分，或者出售有关资产的所得移交给请求方。

四、在适用本条时，被请求方和第三人对这些财物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尊重。

## 第十八条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向被请求方通报协助请求所涉及的刑事诉讼的结果。

## 第十九条 提供犯罪记录

如果某人正在请求方受到侦查或者起诉，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提供该人在被请求方的犯罪记录。

## 第二十条 交流法律资料

双方应当根据请求，相互提供各自国家与履行本条约有关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资料。

## 第二十一条 认 证

为本条约的目的，根据本条约转递的任何文件，无需进行任何形式的认证，但本条约或者被请求方国内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二条 费 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负担执行请求所产生的费

用，但是请求方应当负担下列费用：

(一)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前往、停留于和离开被请求方的费用；

(二)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的规定，前往、停留于和离开请求方的费用和津贴，这些费用和津贴应当根据费用发生地的标准和规定支付；

(三) 鉴定人鉴定的费用；

(四) 笔译和口译的费用。

二、请求方应当根据要求，预付由其负担的上述费用。

三、如果执行请求明显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当相互协商决定可以执行请求的条件。

## 第二十三条 其他合作基础

本条约不妨碍任何一方根据其他可适用的国际条约或者本国法律向另一方提供协助。双方也可以根据任何其他可适用的安排、协议或者惯例提供协助。

##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产生的争议，如果双方中央机关不能自行达成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 第二十五条 生效、修订和终止

一、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完成本条约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另一方。本条约自后一份照会收到之日后第 30 天生效。

二、本条约可以经双方书面协议随时予以修订。此类修订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同程序生效，并构成本条约的一部分。

三、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第 180 天生效。

四、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作为或者不作为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订于加德满都，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尼泊尔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尼泊尔代表

王 毅 贾 瓦 利

(签 字) (签 字)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内加尔 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2018年7月2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达喀尔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引渡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引渡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打击犯罪方面的有效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引渡义务

双方承诺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应请求方请求，相互引渡在一方境内发现的被另一方通缉的人员，以便对其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

###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当引渡请求所针对的行为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准予引渡：

(一) 为进行刑事诉讼而请求引渡的，根据双方法律，对于该犯罪均可判处1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更重的刑罚；

(二) 为执行刑罚而请求引渡的，在提出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引渡人尚未服完的刑期至少为6个月。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确定某一行为是否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时，不应考虑双方法律是否将该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者使用同一罪名。

三、如果引渡请求涉及两个以上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的行为，只要其中有一项行为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被请求方即可以针对上述各项行为准予引渡。

四、如果引渡请求针对违反有关赋税、关税

和外汇的犯罪，被请求方不得以其法律没有规定同类赋税，或者没有与请求方相同的赋税、关税或者外汇规定为理由拒绝引渡。

### 第三条 应当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引渡：

（一）被请求方认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是政治犯罪，或者被请求方已经给予被请求引渡人受庇护的权利。但恐怖主义犯罪和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不认为是政治犯罪的不应视为政治犯罪；

（二）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引渡的目的是基于被请求引渡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者处罚，或者该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将会因为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三）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仅构成军事犯罪；

（四）根据任何一方的法律，由于时效已过或者其他任何原因，被请求引渡人已经被免于追诉或者免于执行刑罚；

（五）被请求方已经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作出生效判决或者终止刑事诉讼程序；

（六）被请求引渡人在请求方曾经遭受或者可能遭受酷刑或者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处罚；

（七）请求方根据缺席判决提出引渡请求，但请求方保证被请求引渡人有机会在其出庭的情况下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的除外；

（八）被请求方认为准予引渡会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重大利益，或者会导致违背其法律基本原则的结果。

### 第四条 可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引渡：

（一）被请求方根据本国法律对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具有管辖权，并且对被请求引渡人就该犯罪正在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准备提起刑事诉讼；

（二）被请求方在考虑了犯罪的严重性和请求方利益的情况下，认为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健康或者其他和个人相关的情况，引渡不符合人道主义考虑。

### 第五条 国民不引渡

一、双方均有权拒绝引渡本国国民。

二、如果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未准予引渡，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该案件提交主管机关以便根据国内法提起刑事诉讼。为此目的，请求方应当向被请求方提供与该案件有关的文件和证据。

### 第六条 联系途径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指定中央机关转递引渡请求并直接进行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外交部，在塞内加尔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

三、一方如果变更指定的中央机关，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 第七条 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

一、引渡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 被请求引渡人的姓名、年龄、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职业、住所地或者居所地以及其他有助于确定被请求引渡人的身份和可能所在地的资料；如有可能，有关其外表特征的描述，该人的照片和指纹；

(三) 有关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事实的说明，包括犯罪的时间、地点、行为和结果；

(四) 有关该项犯罪的管辖权、定罪和刑罚的法律规定；

(五) 有关追诉时效或者执行刑罚时效的法律规定。

二、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

(一) 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的引渡请求还应当附有请求方主管机关签发的逮捕证的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当上述逮捕证不是法院、法官或者检察院签发时，要附上上述机构或者人员的批准文件经证明无误的副本；

(二) 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执行刑罚的引渡请求还应当附有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书的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和关于已经执行刑期的说明。

三、请求方根据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提交的引渡请求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应当由请求方的主管机关正式签署或者盖章，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 补充材料

如果被请求方认为，为支持引渡请求所提供的材料不充分，可以要求在 45 天内提交补充材料。如果请求方未在该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应当被视为自动放弃请求，但是不妨碍请求方就同一犯罪对同一人重新提出引渡请求。

## 第九条 临时羁押

一、在紧急情况下，一方可以在提出引渡请求前，请求另一方临时羁押被请求引渡人。此种请求可以通过本条约第六条规定的途径、国际刑警组织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途径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临时羁押请求应当包括本条约第七条第一款所列内容，并说明已经备有第七条第二款所列文件，以及即将提出正式引渡请求。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处理该请求的结果及时通知请求方。

四、如果被请求方在羁押被请求引渡人之后的 45 天内未收到正式引渡请求，则应当解除临时羁押。

五、如果被请求方随后收到了正式引渡请求，则根据本条第四款解除临时羁押不应妨碍对被请求引渡人的引渡。

## 第十条 对引渡请求作出决定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引渡请求，并且及时将决定通知请求方。

二、被请求方如果全部或者部分拒绝引渡请求，应当将理由通知请求方。

## 第十一条 移交被引渡人

一、如果被请求方准予引渡，双方应当商定执行引渡的时间、地点、方式等有关事宜。同时，被请求方应当将被引渡人在移交之前已经被羁押的时间通知请求方。

二、如果请求方在商定的执行引渡之日后的 30 天内未接收被引渡人，被请求方应当立即释放该人，并且可以拒绝请求方就同一犯罪再次提

出的引渡该人的请求，但本条第三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如果一方因为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商定的期间内移交或者接收被引渡人，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再次商定执行引渡的有关安排，并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 第十二条 重新引渡

被引渡人在请求方的刑事诉讼终结或者服刑完毕之前逃回被请求方的，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就同一犯罪再次提出的引渡请求准予重新引渡，请求方无需提交本条约第七条规定的文件和材料。

## 第十三条 暂缓引渡和临时引渡

一、如果被请求引渡人正在被请求方因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之外的犯罪被提起刑事诉讼或者服刑，被请求方可以在作出准予引渡的决定后，暂缓引渡该人直至诉讼终结或者服刑完毕。被请求方应当将暂缓一事通知请求方。

二、如果暂缓引渡可能对请求方的刑事诉讼造成严重妨碍，被请求方可以在不妨碍其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并且请求方保证在完成有关程序后即将该被请求引渡人无条件送还被请求方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请求方临时引渡该人。

## 第十四条 数国提出的引渡请求

当包括一方在内的两个以上国家对同一人就同一犯罪或者不同犯罪提出引渡请求时，被请求方在决定向哪一国引渡该人时，应当考虑所有相关情况，特别是如下情况：

(一) 请求是否根据条约提出；

(二) 不同犯罪的严重性；

(三) 犯罪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四) 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和通常的居住地；

(五) 各项请求提出的不同时间；

(六) 再向第三国引渡的可能性。

## 第十五条 特定规则

一、除准予引渡所针对的犯罪外，请求方对于根据本条约被引渡的人，不得就该人在引渡前所实施的其他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

二、请求方不得将被引渡人引渡给第三国。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不适用：

(一) 被请求方事先同意。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可以要求提供本条约第七条所规定的文件或者资料，以及被引渡人就有关犯罪所作的陈述；

(二) 被引渡人在可以自由离开请求方之日后的30天内未离开该方。但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离开请求方的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三) 被引渡人在已经离开请求方后又自愿回到该方。

四、如果指控被引渡人的罪名发生变化，只有在这一新罪名是基于引渡请求及其辅助文件所描述的相同事实的情况下，才可以对该人进行起诉和审判。

## 第十六条 扣押和移交财物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扣押在其境内发现的犯罪所得、犯罪工具以及可作为证据的财物，并且在准予引渡的情况下，将这些财物移交给请求方。

二、在准予引渡的情况下，即使因为被请求引渡人死亡、失踪或者脱逃而无法实施引渡，本条第一款提到的财物仍然可以移交。

三、被请求方为审理其他未决刑事诉讼案件，可以推迟移交上述财物直至诉讼终结，或者在请求方承诺返还的条件下临时移交这些财物。

四、移交上述财物不得损害被请求方或者任何第三方对该财物的合法权益。如果存在此种权益，请求方应当在诉讼结束之后尽快将被移交的财物无偿返还给被请求方或者该第三方。

## 第十七条 过 境

一、一方从第三国引渡人员需经过另一方领土时，应当向另一方提出过境请求。如果使用航空运输并且没有在另一方境内降落的计划，则无需提出过境请求。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反其法律的情况下，应当同意请求方提出的过境请求。

## 第十八条 通 报 结 果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及时向被请求方通报有关对被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执行刑罚或者将该人引渡给第三国的情况。

## 第十九条 费 用

在被请求方的引渡程序中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被请求方承担。与移交和接收被引渡人有关的交通费用和过境费用应当由请求方承担。

## 第二十条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不影响双方根据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条约开展引渡合作。

## 第二十一条 争 议 的 解 决

由于本条约的适用或者解释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 第二十二条 生 效、修 订 和 终 止

一、一方根据本国法律完成本条约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本条约自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后第 30 天生效。

二、本条约可以随时经双方书面协议予以修订。此类修订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同程序生效，并构成本条约的一部分。

三、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通知收到之日后第 180 天生效。本条约的终止不影响条约终止前已经开始的引渡程序。

四、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任何请求，即使有关犯罪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订于达喀尔，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王 毅

(签 字)

塞内加尔共和国代表

西迪基·卡巴

(签 字)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 引渡条约》的决定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2019年11月1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雅典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引渡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引渡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以下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双方在打击犯罪方面的有效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引渡义务

一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应请求向另一方引渡在其境内发现的被另一方通缉的人员,以便对其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

###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只有在引渡请求所针对的行为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才

能准予引渡:

(一)为进行刑事诉讼而请求引渡的,根据双方法律,对于该犯罪均可判处1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更重的刑罚;

(二)为执行刑罚而请求引渡的,在提出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引渡人尚未服完的刑期至少为6个月。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确定某一行为是否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时,不应考虑双方法律是否将该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者使用同一罪名。

三、如果引渡请求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的行为,只要其中一项行为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被请求方即可准予对所有这些行为的引渡。

### 第三条 应当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引渡：

(一) 被请求方认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是政治犯罪，或者被请求方已经给予被请求引渡人庇护。任一犯罪，如果双方均为缔约方的任一国际公约不认为是政治犯罪的，不应被视为政治犯罪；

(二) 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引渡的目的是基于被请求引渡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民族或者政治信仰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者处罚，或者该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将会因为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三) 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仅构成军事犯罪；

(四) 被请求引渡人是被请求方的国民；

(五) 根据任何一方的法律，由于时效已过或者赦免等任何原因，被请求引渡人已经被免于追诉或者免于执行刑罚；

(六) 被请求方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已经作出生效判决或者终止刑事诉讼程序；

(七) 请求方根据缺席判决提出引渡请求，但请求方保证被请求引渡人有机会在其出庭的情况下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的除外；

(八) 被请求引渡人在请求方曾经遭受或者可能遭受酷刑或者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处罚；

(九) 根据请求方法律，被请求引渡人可因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被判处死刑，除非请求方作出被请求方认为足够的保证不判处死刑，或者在判处死刑的情况下不执行死刑而转化为剥夺自由的刑罚；

(十) 执行请求可能会损害被请求方的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或者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基本原则。

### 第四条 可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引渡：

(一) 被请求方根据本国法律对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具有刑事管辖权，并且对被请求引渡人就该犯罪正在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准备提起刑事诉讼；

(二) 被请求方在考虑了犯罪的严重性和请求方利益的情况下，认为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健康或者其他个人原因，引渡不符合人道主义考虑。

### 第五条 在被请求方提起刑事诉讼的义务

如果根据本条约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未准予引渡，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该案件提交主管机关以便根据本国法律对该人提起刑事诉讼。为此目的，请求方应当向被请求方提供与该案件有关的文件和证据。

### 第六条 联系途径

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进行联系，但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七条 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

一、请求方请求引渡应当出具请求书，请求书应当包括或者附有：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 被请求引渡人的姓名、年龄、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职业、住所地或者居所地以及其他有助于确定该人的身份和可能所在地的资料；如有可能，有关该人外表的描述以及其照

片和指纹；

(三) 有关犯罪事实的说明，包括犯罪的时间、地点、行为和结果；

(四) 有关该项犯罪的刑事管辖权、定罪和刑罚的法律规定；

(五) 有关追诉时效或者刑罚执行时效的法律规定。

二、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

(一) 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的引渡请求还应当附有请求方主管机关签发的逮捕证的副本；

(二) 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执行刑罚的引渡请求还应当附有用以执行的生效判决书的副本和关于已经执行刑期的说明。

三、请求方根据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提交的引渡请求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应当由请求方的主管机关正式签署或者盖章，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或者英文译文。

## 第八条 补充材料

如果被请求方认为，为支持引渡请求所提供的材料不充分，可以要求在 30 天内提交补充材料。如果请求方提出合理要求，这一期限可以延长 15 天。如果请求方未能在该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应当被视为自动放弃请求，但是不妨碍请求方就同一犯罪对同一人重新提出引渡请求。

## 第九条 临时羁押

一、在紧急情况下，一方可以在提出引渡请求前，请求另一方临时羁押被请求引渡人。临时羁押请求可以通过本条约第六条规定的途径、国际刑警组织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途径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临时羁押请求应当包括本条约第七条第一款所列内容，并说明已经备有第七条第二款所列文件，以及即将对被请求引渡人提出正式引渡请求。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处理该请求的结果迅速通知请求方。

四、在羁押被请求引渡人之日起 30 天内，如果被请求方主管机关未收到正式引渡请求，则应当解除临时羁押。经请求方合理请求，上述期限可以延长 15 天。

五、如果被请求方随后收到了正式引渡请求，则根据本条第四款解除临时羁押不应妨碍对被请求引渡人的再次逮捕和引渡。

## 第十条 对引渡请求作出决定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引渡请求，并且将决定迅速通知请求方。

二、被请求方如果全部或者部分拒绝引渡请求，应当将拒绝理由告知请求方。

## 第十一条 移交被请求引渡人

一、如果被请求方准予引渡，双方应当商定执行引渡的时间、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宜。同时，被请求方应当将被请求引渡人在移交之前已经被羁押的时间告知请求方。

二、如果请求方在商定的执行引渡之日后的 15 天内未接收被请求引渡人，被请求方应当立即释放该人，并且可以拒绝请求方就同一犯罪再次提出的引渡该人的请求，但本条第三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如果一方因为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商定的期间内移交或者接收被请求引渡人，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再次商定执行引渡的

有关事宜，并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 第十二条 暂缓引渡和临时引渡

一、如果被请求引渡人正在被请求方因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之外的犯罪被提起刑事诉讼或者服刑，被请求方可以在作出准予引渡的决定后，暂缓引渡该人直至诉讼终结或者服刑完毕。被请求方应当将暂缓一事通知请求方。

二、如果暂缓引渡可能对请求方的刑事诉讼造成严重妨碍，被请求方可以在不妨碍其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并且请求方保证在完成有关程序后立即将该被请求引渡人无条件送还被请求方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请求方临时引渡该人。

## 第十三条 数国提出的引渡请求

当包括一方在内的两个以上国家对同一人就同一犯罪或者不同犯罪提出引渡请求时，被请求方在决定向哪一国引渡该人时，应当考虑所有相关情况，特别是下列情形：

- （一）请求是否根据条约提出；
- （二）犯罪的严重性；
- （三）实施犯罪的时间和地点；
- （四）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和惯常居住地；
- （五）各项请求提出的不同时间；
- （六）再向其他国家引渡的可能性。

## 第十四条 特定规则

除准予引渡所针对的犯罪外，请求方对于根据本条约规定被引渡的人，不得就其在引渡前所实施的其他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也不能将其引渡给第三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被请求方事先同意。为此目的，被请

求方可以要求提供本条约第七条所规定的文件和资料，以及被引渡人就有关犯罪所作的陈述；

（二）该人在可以自由离开请求方之日起 30 天内未离开该方。但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离开请求方的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三）该人在已经离开请求方后又自愿回到请求方。

## 第十五条 移交财物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扣押在其境内发现的犯罪所得、犯罪工具以及可作为证据的其他财物，并且在准予引渡的情况下，将这些财物移交给请求方。

二、在准予引渡的情况下，即使因为被请求引渡人死亡、失踪或者脱逃而无法实施引渡，本条第一款提及的财物仍然可以移交。

三、被请求方为进行其他未决刑事诉讼，可以推迟移交上述财物直至诉讼终结，或者在请求方承诺返还的条件下临时移交这些财物。

四、移交上述财物不得损害被请求方或者任何第三方对该财物的合法权益。如果存在此种权益，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在诉讼终结之后尽快将被移交的财物无偿返还给被请求方或者该第三方。

## 第十六条 过境

一、如果移交被请求引渡人须经过第三国领土时，应当由请求方向第三国提出过境请求。

二、一方从第三国引渡人员需经过另一方领土时，应当向另一方提出过境请求。如果使用航空运输并且没有在另一方境内降落的计划，则无需提出过境请求。

三、被请求方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应当同意请求方提出的过境请求。

## 第十七条 通报结果

请求方应当迅速向被请求方提供有关对被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执行刑罚或者将该人引渡给第三国的情况。

## 第十八条 费用

在被请求方的引渡程序中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被请求方承担。与移交或者接收被引渡人有关的交通费用和过境费用应当由请求方承担。

## 第十九条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不影响双方根据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条约开展引渡合作。

##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条约的解释或者适用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 第二十一条 生效、修订和终止

一、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完成本条约生效所需

的一切必要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另一方。本条约自后一份外交照会签发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二、本条约可以随时经双方书面协议进行修订。所有此类修订的生效程序应当与本条第一款中所规定的本条约的生效程序相同。

三、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条约。本条约自另一方收到该通知之日后第 180 天终止。本条约的终止不影响条约终止前已经开始的引渡程序。

四、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交的任何请求，即使有关犯罪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署人经各方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订于雅典，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希腊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王 毅

(签 字)

希腊共和国代表

科斯塔斯·齐亚拉斯

(签 字)

# 国务院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赵英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国务院委托，就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23 年 7 月，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就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形势、新征程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的重大关系、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作出重要指示，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2023 年 12 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对未来 5 年和到 2035 年美丽中国建设的目标任务进行全面部署。

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大力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要进展和明显成效。

## 一、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

2023 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改善，环境安全形势保持稳定，但生态环境状况稳中向好

的基础还不牢固。

（一）环境空气状况。空气质量保持长期向好态势。在面临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活动明显回升、部分领域污染物和煤炭消费较快增长、气象条件极为不利等多重压力情况下，2023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仅上升 1 微克/立方米，但与全社会排放强度相对较低的疫情期 3 年平均值相比降低了 1 微克/立方米，与疫情前的 2019 年相比降幅达到 16.7%。空气质量达标城市共 203 个，占比 59.9%，较 2019 年增加 46 个。主要污染物浓度保持稳定。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 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 6 项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连续 4 年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有所改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PM<sub>2.5</sub> 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 2.3%、下降 6.5%。北京市 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实现连续 3 年稳定达标。空气质量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较大。受厄尔尼诺现象影响，极端气象条件增多。与近 20 年相比，2023 年春季沙尘天气呈现次数多、强度高的特征，沙尘异常天气导致全国优良天数比率损失 1.3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比率增

加 0.5 个百分点。

(二) 水环境状况。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重点流域水质改善明显。全国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9.4%,同比上升 1.5 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0.7%,同比持平。黄河流域水质首次由良好改善为优,海河流域水质由轻度污染改善为良好,松花江流域水质持续改善。长江干流连续 4 年、黄河干流连续 2 年全线水质保持Ⅱ类。全国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提高到 70.4%,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40%以上。重点湖库和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改善态势。重点湖(库)中,Ⅰ—Ⅲ类水质湖库数量占比为 74.6%,同比上升 0.8 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湖库数量占比为 4.8%,同比持平。全国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96.5%,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国地下水Ⅰ—Ⅳ类水质点位比例为 77.8%,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水生态环境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依然突出。部分地区汛期水质出现恶化,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水平有待提高,滇池等重点湖泊蓝藻水华仍处于高发态势。

(三) 海洋环境状况。我国管辖海域海水水质总体稳中趋好。夏季符合一类标准的海域面积占比 97.9%,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全国近岸海域水质持续改善,优良(一、二类)水质比例为 85.0%,同比上升 3.1 个百分点;劣四类水质比例为 7.9%,同比下降 1.0 个百分点,主要分布在辽东湾、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等近岸海域,环渤海地区部分入海河流总氮浓度仍然偏高。

(四) 土壤环境状况。全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

加快实施 124 个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项目,完成 6400 余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累计将 2058 个地块纳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有的地区土壤污染还在持续累积,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风险仍然存在。

(五) 生态系统状况。全国自然生态状况总体稳定。生态质量指数(EQI)值为 59.64,生态质量综合评价为“二类”。全国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占陆地国土面积 30%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24.02%,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0.32%。全年完成造林 400 万公顷、种草改良 438 万公顷、治理沙化石漠化土地 190 万公顷,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3 万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 72.56%。局部地区生态破坏问题依然突出,生物多样性下降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

(六) 声环境状况。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向好。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6.1%、87.0%,同比分别上升 0.1 个百分点、0.4 个百分点。其中,1 类区和 4a 类区夜间达标率相对较低,分别为 82.2%和 70.1%。

(七) 核与辐射安全状况。全国核与辐射安全态势总体平稳,未发生国际核与辐射事件分级表 2 级及以上的核事件或事故,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稳定在每万枚 1 起以下。全国辐射环境质量、重点核设施周围辐射环境水平以及海洋辐射环境状况总体良好。

(八) 环境风险状况。全年共发生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130 起,同比上升 15%,所有事件均

得到妥善处置，近 5 年来首次未发生重特大事件。但突发环境事件多发频发的高风险态势尚未根本改变，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占比高。

## 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指标均顺利完成年度目标，好于“十四五”规划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其中，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 PM<sub>2.5</sub> 平均浓度比年度目标低 2.9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5.5%，扣除沙尘异常超标天后为 86.8%，好于年度目标 0.6 个百分点；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好于年度目标 5.2 个百分点；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同比分别下降 2.2%、2.1%、2.0%、7.1%，分别好于年度目标 0.2 个百分点、0.1 个百分点、0.4 个百分点、5.5 个百分点。过去一年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 （一）生态环境立法和督察执法不断强化。

一是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推动出台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修订海洋环境保护法。积极做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制定修订工作。积极配合开展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并认真研究落实举措。持续落实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要求，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推动各项法律制度有效落实。发布生态环境标准 100 项，夯实环境基础研究。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4 部司法解释，发布 9 批共 93 个指导案例和典型案例。司法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切实加大

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

二是持续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对 5 个省份开展第三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转办群众信访举报 1.3 万件，公开曝光五批 25 个典型案例。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全部公开，推动优化督察体制。拍摄制作 2023 年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配合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2 年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的 234 条问题线索集中交办，推动地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三是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生态环境部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会同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等连续 4 年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持续推进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累计将 375.7 万个固定污染源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公安部部署开展“昆仑 2023”专项行动，集中侦破江苏南京“3.20”篡改自动监测数据污染环境案件等一批大案要案。农业农村部组织“中国渔政亮剑 2023”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6.6 万件。2023 年，全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7.96 万份，罚没款金额 62.7 亿元。各级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刑事案件 6.6 万起，破案 5.6 万起。各级检察机关共对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提起公诉 2.1 万件，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8.4 万件。

### （二）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新的明显成效。

一是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印发实施。全国新增完成 2.2 亿吨粗

钢产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完成散煤治理约 200 万户，累计完成 8.5 万个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整改。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发现并推动解决各类环境问题 8.7 万余个。顺利完成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杭州亚运会、成都大运会、上海进博会等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任务。生态环境部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实施《“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噪声污染防治试点。发布实施《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推荐名录》。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实施《关于加强公路煤炭运输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推动煤炭运输“公转铁”。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2023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31.6%。

二是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开展长江流域水生态评估。持续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共排查入河排污口 25 万余个，其中约三分之一已完成整治。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沿黄河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完成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污染状况调查评价。全国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率达到 96.7%。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加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保护，深入推进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财政部积极推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水利部加大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流域水质安全保障力度，持续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强化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农业农村部组织实施长江禁渔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生

态环境部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全国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超过 70%。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点海域入海河流水质改善行动，强化入海河流总氮等污染治理与管控，全面开展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联合开展“碧海 2023”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发布第二批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三是净土保卫战稳步推进。生态环境部深入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指导 22 个省份划定重点区域，执行涉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发《关于促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的指导意见》。将 9000 余个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地块纳入优先监管清单。推动在产企业和化工园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试点。全国新增完成 1.6 万余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和 800 余个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业农村部新增实施 66 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农膜全链条监管，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和盐碱耕地治理，推动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措施，在长江和黄河流域建设一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重点县。

四是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不断加强。生态环境部推动 113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和 8 个特殊地区加快“无废城市”建设，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实施《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全面完成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动长江经济带 1136 座尾矿库、黄河流域 235 座尾矿库完成问题整改。启动新污染物治理试点示范，完成首轮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管控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有关部门持续抓好塑料

污染治理，实施“以竹代塑”三年行动。海关总署联合有关部门连续7年开展“蓝天”专项打击行动，“洋垃圾”走私得到有效遏制。国家卫生健康委持续推进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促进绿色商品和服务消费。

（三）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一是支撑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加强区域重大战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促进稳增长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环评服务保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深化生态环境科技帮扶。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监管总局积极推动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建设。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不断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标准、产品体系。金融监管总局推动银行业保险业落实绿色金融指引等政策。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GDP）用水量同比下降6.4%。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清洁电力供应和清洁钢铁生产体系，重点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提升。

二是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稳妥有序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国家能源局等部门持续推动重点领域清洁能源替代，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超过火电。交通运输部深入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双碳”工作，组织开展绿色低碳交通强国专项试点、公路水路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年度

评估。国家统计局制定印发《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工业生产过程部分）（试行）》。科技部编制《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成果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办法》，推动印染等行业落后产能退出，会同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3年版）》。

三是深入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部署应对气候变化等重点工作。生态环境部牵头制定《应对气候变化重点任务（2023—2025）》、《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稳步推进城市和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深化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印发实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启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推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顺利收官，履约完成率超过99%。截至2023年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累计成交量达4.4亿吨、成交额约249亿元。

（四）生态保护修复和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绿盾2023”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对65个自然保护地进行实地巡查。发布全国生态状况变化（2015—2020年）调查评估成果。更新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命名第七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自然资源部持续推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规范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水利部持续深化水土流失综合防治。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择优遴选支持7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完成“三北”工程总体规划修编和六期规划编制工作。国家林草局会同有

关部门深入推进“三北”工程攻坚战，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开展违规侵占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问题排查整治。

（五）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部组织排查发现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 10.65 万余项，约 95% 完成整改。督促落实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问题整改。持续监测我国管辖海域海洋辐射环境。扎实做好核电厂和研究堆日常监管，全国 55 台运行核电机组、18 座在役民用研究堆、21 座民用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运行，在建核电机组和研究堆建造质量整体受控。应急管理部推动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治理。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动累计 1151 家企业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六）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不断深化。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成功举办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2023 年年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绿色发展高级别论坛，召开第四次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认真履行国际环境公约，深度参与全球气候与环境治理进程，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八次缔约方大会取得平衡务实成果。继续发挥《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次缔约方大会（COP15）主席国作用，提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实施倡议，推动 COP15 成果落实落地。公安部持续深化国际生态安全执法合作。科技部会同国家林草局等部门举办第 9 届库布其国际沙漠论坛，传播我国防沙治沙科技创新经验成果。

（七）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持续提升。生态环境部举办 2023 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讨会，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科技体制改革，凝练一批重点领域重大

科技需求。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水平，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联合有关部门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全国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47 万件，涉及赔偿金额 64.8 亿元。财政部持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将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底。科技部在大气、土壤、长江黄河及海洋环境安全保障等 7 个领域部署 236 个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国气象局开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气象保障服务行动。自然资源部发布第四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审计署持续推动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成功举办全国生态日、六五环境日主场活动，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一是生态环保结构性压力依然较大。我国产业结构高耗能、高碳排放特征依然突出，能源结构偏煤，货运仍以公路燃油货车为主。“十四五”以来能源消费和二氧化碳排放增速明显快于“十三五”时期，2023 年全国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与上年持平，需优化调整政策，加大攻坚力度，尽最大努力推动完成规划目标。二是生态环境改善基础还不牢固。生态环境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拐点尚未到来。随着我国气象条件进入新一轮厄尔尼诺周期，可能给大气环境质量带来较大冲击。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尚处于起步阶段，一些地方和区域土壤环境存在风险隐患。三是生态环境安全压力持续加大。部分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性不强，重要生态空间被挤占的

现象仍然存在。全国尾矿库近万座，固体废物历史堆存总量高达数百亿吨。四是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还需健全。生态环境科技支撑存在短板，环境管理市场化手段运用不足，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运行总体水平不高。有的地方存在生态环境监管流于表面、不到位的情况，有的企业法律意识淡薄，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超标排放、监测数据造假等问题突出。

### 三、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安排

2024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美丽中国建设为统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攻坚克难、深化改革创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切实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核安全，不断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

2024 年生态环境主要目标按照稳中求进原则设置，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 PM<sub>2.5</sub> 平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等生态环境质量指标确保好于“十四五”规划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3.9% 左右，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持续下降。今年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切实加强生态环境立法和督察执法。积

极配合立法机关，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和耕地保护法、检察公益诉讼法、国家公园法、渔业法、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全力配合做好生态环境领域执法检查工作，持续抓好环境保护法等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推动出台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深入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持续紧盯督察整改。深化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完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制度，强化非现场执法手段，提升监管执法效能，严肃查处环评、监测等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昆仑 2024”、“碧海 2024”等专项行动，持续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行为。加大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做实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三合一”，完善案件集中管辖制度。

(二) 积极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建立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研究制定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聚焦区域重大战略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高水平推进美丽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美丽乡村。继续抓好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鼓励各类基层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示范引领行动。

(三)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 PM<sub>2.5</sub> 控制为主线，强化源头管控、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污染协同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扎实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持续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深入推进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保护治理，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动态管理，组

织实施重点排污口整治提升行动，持续提高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强化陆海统筹、河海联动，加快推进“一湾一策”海湾综合治理，协同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岸滩环境整治。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格“一住两公”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大宗固体废物循环再生利用，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分步分类开展历史遗留工业固体废物排查和整治，持续降低历史堆存总量及环境污染风险。健全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和分类分级监管制度，持续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深入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开展新污染物环境信息统计调查、风险评估和管控。

（四）积极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扎实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进一步完善能耗及碳排放强度管控政策，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严把“两高一低”项目准入关口。加强碳排放双控基础能力建设，健全碳排放双控各项配套制度，为建立和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积极创造条件。大力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推动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研究制定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出台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意见，加快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船应用。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重大投资项目环评服务保障。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稳步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行业覆盖范围，建设完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持续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五）不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

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精心组织实施“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科尔沁和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等三大标志性战役。稳步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加强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人为活动遥感监测和荒漠化综合防治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督评估。

（六）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完善国家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建立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持续推进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及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持续完善核安全监管体系和能力，加强形势前瞻分析、风险预警预置和安全隐患整改。扎实推进全面加强核电安全管理专项行动，强化运行和在建核电厂、研究堆日常监管，组织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七）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深入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生态环境法律宣传普及，提高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完善绿色低碳发展经济政策，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加快构建环保信用监管体系。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提高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监测能力，完善全国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大力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部署实施生态环境领域国家

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科研项目，深入实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联合研究，推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谋划和推动实施一批生态环境领域重大工程，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环境治理。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引导生

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

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开拓进取、攻坚克难，更加奋发有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 国务院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 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

——2024年4月23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财政部副部长 廖 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问责情况，请审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和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有关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对照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国务院关于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意见，逐一分解细化，研究提出完善工作的思路和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实、落地、见效。

## 一、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功能 定位和战略布局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银行业机构“一枝独

大”、政策性金融功能近年来有所弱化等问题，财政部、金融管理部门推动进一步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各行业的比重，深化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加大政策性金融供给，推动国有金融企业差异化发展。

（一）加快推进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研究完善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有效发挥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的主导作用。深入研究通过资本补充、利润转增等方式，按照“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原则，适时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保险、证券等行业的比重。

（二）持续强化政策性金融职能定位和加大供给力度。明确政策性金融应聚焦服务国家战略，主要做商业性金融干不了、干不好的业务。实施政策性银行业务改革，推动其聚焦主责主业、严控商业性业务。研究完善政策性金融机构考核评价机制，并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引导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强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

（三）着力推动中央和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差

异化发展。支持中央金融企业进一步做强做优，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强化对国家重大战略、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的金融支持。推动地方国有金融企业专注主业、提质增效，立足当地开展特色化经营，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能力。坚持支农支小定位，“一省一策”推进农村金融机构改革，推动海南、四川农村信用社改革方案落地实施。

## 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 管理体制机制

围绕审议意见提出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准确把握自身职责定位、财政部门履行国家出资金融企业的出资人职责应同企业法人出资金融企业的出资人职责有所区别等建议，财政部进一步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定位，不断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有金融企业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对于“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须先由党委会集体研究。落实党委领导班子和董事会、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要求，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通过公司治理机制贯彻落实到位。

（二）加强制度建设。加快出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明确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管理事项和权责，推动实现权由法授、权责法定。适应金融发展实践需要，研究修订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等部门规章，扎牢制度篱笆。督促指导地方财政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

本出资人职责，研究起草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绩效评价办法。

（三）理顺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和受托管理机构关系。按照权责明晰、权责对等的原则，明确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机构和受托管理机构的职责分工，细化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的责权利。

（四）做好市场经营类机构划转工作。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管理的市场经营类机构剥离，相关国有金融资产划入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稳妥制定划转方案，确保有序推进、业务不断、平稳过渡。

## 三、推动金融国资国企提质增效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我国金融业规模巨大，但竞争力有待增强等问题，财政部、金融管理部门主动作为，持续发力，推动金融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带动提高金融行业整体运行效率。

（一）集中力量打造金融业“国家队”。研究起草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行动方案，推进国有大型金融企业对标世界一流金融企业，突出主业、做精专业，不断提升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研究制定推进保险业等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非银行金融机构规范发展。推动头部证券公司做强做优，支持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世界一流交易所。

（二）完善利润分配和资本补充机制。增强内源资本补充能力，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要求，结合不同行业、不同类型金融企业发展需求，研究优化国有金融企业利润分配、增加资本补充机制，完善

国有金融企业上交收益比例分类分档规则。拓宽外源资本补充渠道，积极支持国有大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债券，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允许保险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无固定期限债券补充资本，拓宽保险公司资本补充渠道。

## 四、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水平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国有金融企业支持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意愿不强、力度不够等问题，财政部、金融管理部门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引导国有金融企业主动担当作为，发挥“头雁”作用。

（一）推动国有金融企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引导国有金融企业积极主动作为，充实完善企业中长期规划，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完善分行业的绩效评价制度体系，加强国有商业保险公司效益指标长周期考核，引导其更好发挥中长期资金的市场稳定器和经济发展助推器作用。引导交易所、市场经营机构树牢服务实体经济理念，鼓励更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

（二）推动国有大型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加强窗口指导，引导国有商业银行着力加强信贷均衡投放，以信贷增长的稳定性促进经济稳定增长。2023年，五大国有商业银行贷款累计新增约11.36万亿元、同比增长12.2%，增速较金融机构平均水平（6.1%）高6.1个百分点。

（三）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修订出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过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放宽小微企业贷款申请条件、引

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等措施，加大财政支持创业就业力度。2023年中央财政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79.48亿元。启动实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支持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扩大业务规模，2023年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新增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1.31万亿元，同比增长8.67%。其中，支小支农业务规模占比达99%。

（四）加大对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印发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提出具体要求。持续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工作，加快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落实好助企纾困政策，引导地方银行增加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合理适度使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对普惠养老、交通物流等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

## 五、强化国有金融资产风险防控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部分国有金融企业风险管控制度不完善、执行不严格、存在违规展业等问题，财政部、金融管理部门多措并举，推动完善制度机制，不断压实国有金融企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一）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风险防控。督促国有金融企业健全风险监测、评估及防控体系，筑牢金融和财政风险的防火墙。指导国有金融企业严格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稳妥、有力有序有效支持地方债务风险化解，严防次生风险。通过完善制度、健全机制等方式压实金融企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推动国有金融企业完善风险管控制度，重大事项须报送党委会、董事会审

议，持续做好风险排查。

（二）不断完善管理机制。研究起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落实落细对国有金融企业管理人员违规投资经营、违规开展金融业务等行为的责任追究机制。健全风险源头防控机制，通过挖掘整合现有报表数据，进一步优化提升金融企业财务运行分析监测功能。健全央行金融机构

评级、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分级分段的管理框架，持续优化压力测试框架。建立银行非现场监测预警机制，对存在负债增速过快、资本不足等问题的机构，及时作出预警提示，采取早期干预措施。研究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一步发挥风险控制指标的“指挥棒”作用。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四号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韩树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徐诺金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古正举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杨晓明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韩树旺、徐诺金、古正举、杨晓明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杨晓明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郝旭因病去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郝旭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郝旭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51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河北省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党委书记

韩树旺，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4 年 3 月 28 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决定罢免韩树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

务。由河南省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河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徐诺金，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4年3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决定罢免徐诺金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四川省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四川省南充市委原书记古正举，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罢免古正举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西藏自治区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四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总工程师、首席科学家杨晓明，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4年3月29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罢免杨晓明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韩树旺、徐诺金、古

正举、杨晓明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杨晓明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由山西省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工商联常委、山西省工商联兼职副主席，蓝顿旭美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郝旭，因病于2024年3月22日去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郝旭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郝旭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51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4年4月23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林广海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二、任命朱丽蕴(女)、纪红玲(女)、黄河、李贝、孙聂娟(女)、黄自耀、黄安、谭建军、李晓辉、张海啸、王松山、马生安、张震、张辅伦、李坤宾、蒋明军、张锡红(女)、吴峰、米于、张振、禹海波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三、免去赵晋山、邹雷、万永海、付金联(女)、张树明、郑鹏、王秋玲(女)、陈文全、孙文波、梁晓征(女)、刘清启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侯亚辉、高景峰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议程

2024年4月23日至26日

(2024年4月2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

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草案）》

三、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草案）》的议案

八、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3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十、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一、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毛里求斯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十二、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十三、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

十四、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

十五、审议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十六、审议国务院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

十七、审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八、审议任免案

##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2024年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 一、免去孙卫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徐飞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二、免去张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傅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 三、免去常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丛培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四、免去陈伟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沙特阿拉伯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常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沙特阿拉伯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 五、免去郭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杨仁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六、免去曹小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汤加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刘为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汤加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 七、免去林先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多米尼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储茂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多米尼克国特命全权大使。
- 八、免去蔡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厄立特里亚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厄立特里亚国特命全权大使。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

(2023 年 12 月 1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6 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 2024 年 4 月 1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3 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法治保障。

## 一、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

1.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精心组织开展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活动。坚持“两个结合”，全面总结党带领人民建立、巩固、发展、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经验，系统

梳理新时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推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走深走实。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优势、功效，推动全社会坚定国家根本政治制度自信，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 二、履行保证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职责

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坚持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全面贯彻，坚持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系统推进，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

3. 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坚持依宪立法，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在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体现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完善宪法相关规定直接实施工作机制。推进宪法监督的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推进合宪

性审查工作，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完善备案审查制度，依法纠正、撤销违反宪法法律的法规、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立法规划和重要法律实施开展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工作。加强对地方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召开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

4. 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和理论研究。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好国家宪法日活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弘扬宪法精神，讲好中国宪法故事，真正使宪法深入人心，走进人民群众。深入研究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理直气壮宣传中国宪法制度、宪法理论的显著优势和强大生命力。召开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 40 周年座谈会。

5. 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坚持依法治港治澳，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加强对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的备案审查工作。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加强宪法和基本法宣传，增强港澳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

### 三、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6.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住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认真落实党中央批准的本届立法规划，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抓好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的贯彻落实。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主动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7. 加强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保障。做好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工作，修改代表法、监督法、监察法，完善国家机关运行机制和工作制度，保证依法用权、为民用权。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保障基层民主，促进基层治理。

8. 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制定金融稳定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增值税法、能源法、原子能法、民营经济促进法，修改矿产资源法、企业破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会计法、招标投标法、统计法、民用航空法，促进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

9. 加快推进民生、社会、文化领域立法。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法治宣传教育法，修改仲裁法、监狱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规范权力行使，维护社会和谐安定。制定学前教育法、学位法，修改科学技术普及法，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修改传染病防治法，保障人民健康。制定社会救助法。修改文物保护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增强文化自信，促进文化建设。

10.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立、改、废，对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形成高质量的生态环境法典草

案，力争年内提请审议。

11. 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制定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修改保守国家秘密法、国防教育法、网络安全法，为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法律保障。

12. 加强涉外法制建设。制定关税法，修改国境卫生检疫法、反洗钱法，并注重在相关法律中完善涉外规定。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

13. 做好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等相关工作。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立法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依法及时作出授权决定或者改革决定，为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法律保障。按照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要求，听取审议试点工作情况报告，推动有关方面及时总结经验、提出复制推广建议，统筹安排相关立法修法工作。

14.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统筹立改废释纂，坚持时、度、效相统一，保证立法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推进民主立法、开门立法，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研究反馈工作，灵活运用调研、座谈、论证、听证、评估等方式，丰富和拓展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把好立项关、起草关、审议关，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配合，在党的领导下形成立法工作合力。督促有关方面及时制定修改法律配套规定。推动地方人大做好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衔接。完善立法专

家顾问制度。

15. 做好国际条约的决定批准工作。加强对条约议案的审议工作，依法履行决定批准或加入国际条约的职责，为我国加强对外交往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 四、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6. 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抓住要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开展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保证各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保证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

17. 助力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金融工作、耕地保护、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检查企业国有资产法、农业法实施情况。围绕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加强新时代安边固边兴边工作，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智慧农业发展情况，发挥侨务资源优势助力中国式现代化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18. 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推进托育服务，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强和改进失能老年人照护工作情况的报告。检查社会保险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围

绕城市安全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19.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防沙治沙工作情况的报告。检查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并开展专题询问。

20. 加强对执法、监察、司法工作的监督。听取和审议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于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八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专题调研。

21. 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监督。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23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3年中央决算；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结合审议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财政防灾减灾及应急管理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扎实有序推进国债和地方债务监督工作，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围绕预算法实施情况、政府采购管理与改革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充分发挥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作用。

22. 着力增强监督实效。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依法”二字，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

职尽责、加强改进工作。健全监督工作机制，丰富拓展监督工作方式，提升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的针对性、实效性。把立法和监督工作结合起来，通过监督查找法律制度存在的缺漏和不足，及时做好相关立法修法工作。依法积极稳妥探索推进专题汇报、调研询问工作。

23. 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完善人大信访制度机制，认真办理群众线上线下来信来访。加强对信访问题的综合分析和调查研究，为立法、监督等工作提供参考。推进信访工作智能化服务平台建设。落实信访工作情况向委员长会议报告制度。

## 五、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24. 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牢固树立为代表服务的意识，以“两个联系”为抓手深化拓展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制定关于加强全国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

25. 密切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坚持和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机制，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相关领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全国人大代表的工作机制，丰富拓展联系的内容和方式，确保联系的经常性、有效性。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完善代表参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活动机制。

26.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组织好代表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提高调研和视察的实

效。稳妥推进代表跨原选举单位行政区域的视察调研活动。增强全国人大代表小组活动实效，推动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地方代表家站活动，支持代表就近就地联系群众，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愿呼声。健全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要求的处理反馈工作机制，引导代表依法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27. 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认真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参加代表团审议时代表提出意见建议的办理、督办工作。建立健全代表议案建议统筹管理工作机制。完善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沟通协调机制，把好议案建议的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机制，优化代表议案建议提出交办、审议办理、沟通反馈流程。探索开展代表建议综合分析工作。加强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工作。发挥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宣传表扬鼓励机制的作用。

28. 做好代表学习培训工作。进一步强化代表履职学习，组织代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人大重点工作任务，统筹规划、稳妥有序、务实有效推进代表学习培训，加强履职经验交流。完善代表学习培训制度，丰富学习内容，充实师资库，提供便捷高效的学习工具和支撑平台，探索建设人大制度史相关现场教学点，增强学习培训实效。

29. 加强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做好定期向代表通报重要情况和征求意见工作，及时向代表提供相关信息资料，推动有关国家机关加强与代表的联系，保障代表知情知政。加强代表思想政治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健全代表履职档案，完善代表履职激励机制。优化升级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功能。统筹推动“一府

一委两院”加强和改进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工作，服务代表参加“一府一委两院”活动。

## 六、积极发挥人大对外交往作用

30. 坚持党对人大对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外交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把推动落实习近平主席重大外交成果作为首要任务，立足人大职能职责和特点优势，加强统筹谋划和协调配合，进一步增强人大对外交往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更好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

31. 发挥高层交往的引领作用。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的外事活动，做好出访有关国家和邀请外国议会领导人访华的工作，深入开展治国理政经验交流，着力深化政治互信、促进务实合作、增进人民友谊，助力国家关系发展。

32. 巩固和深化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交流合作。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充分发挥交流机制、友好小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等对外交往渠道作用，推动全国人大代表更多参与对外交往工作。积极稳妥做好美国国会工作，推进中俄立法机构交流合作高水平运行，全面加强同欧洲国家议会交流对话，深化同周边国家议会交流合作，巩固深化同发展中国家议会团结合作，深入参与多边议会组织活动，全方位高质量开展人大对外交往。办好有关国家议员和议会工作人员在华研讨班，精心安排课程，组织好经验交流、实地参访等活动，增进了了解，凝聚共识。加强人大外事资源整合，完善对外工作协同机制。

33. 加强对外宣介。促进对外工作与外宣工

作深度融合，宣介中国道路、中国制度、中国成就，宣介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宣介中国式现代化、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挖掘对外工作资源，充分用好代表家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独特外宣资源。在涉国家核心利益问题上主动发声，敢于斗争，善于斗争，运用法治方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 七、加强新时代人大新闻舆论工作

34. 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掌握人大新闻舆论工作主导权，提升宣传报道实效，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充分发挥新闻发言人制度作用，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言人、外事委发言人、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等渠道对有关问题及时发声，解疑释惑。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好人大意识形态阵地，坚决维护政治安全、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做好舆情应对工作，完善涉人大工作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机制，及时分析研判，主动有效回应，加强正面引导，化解消极因素，凝聚社会共识。

35. 深入讲好中国人大故事。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第十个国家宪法日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的宣传报道。精心组织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和常委会会议的新闻报道。认真做好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外事工作和自身建设的新闻宣传。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增进各方面对立法的认同、对法律核心内容的了解，使立法过程成为宣传普及法律、增强法治观念、讲好立法故事的过程。加强

对代表履职和代表工作的宣传报道，充分展现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进展新成效和人大代表履职风采。

36. 提升人大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支持中央主要媒体做好人大新闻报道工作。办好《中国人大》杂志和中国人大网，推动“刊、网、微、端”深度融合，扩大覆盖面影响力。加强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统筹运用、各地各级人大新媒体协同联动，拓展传播渠道，提升传播效能。组织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等主题宣传活动。做好第32届中国人大新闻奖评选工作。

## 八、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37.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完整准确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观点和科学体系，把握好、坚持好、运用好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增强践行党的创新理论的能动性、创造性、实效性。坚持和完善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常委会专题讲座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自觉、具体地贯彻到人大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全过程。

38. 加强全国人大党的建设。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自觉同党中央精神对标对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

制度，保证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之以恒抓好纪律作风建设，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39. 提高常委会履职能力和水平。坚持实事求是，遵循和把握客观规律，按需、应时、统筹、有序开展各项工作，确保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坚持守正创新，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探索工作新思路新举措，不断取得新成效新经验。坚持群众路线，大兴调查研究，加强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把各项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上。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统筹谋划，加强协调配合，推动人大工作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落实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提高专门委员会工作质量和效率。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

40. 加强全国人大机关建设。坚持政治统领，坚守职能定位，突出主责主业，提升机关服务保障工作水平。加强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严管厚爱，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自觉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全国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和指导，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加强机关信息化建设，为人大工作、代表履职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持续加强全国人大网络学院建设。加强机关保密工作，始终筑牢保密防线。持续深化中央巡视、机关内部巡视整改落实，认真做好机关内部巡视工

作。

41. 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以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为契机，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研究阐释，结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实际，加强理论和实践研究。积极发挥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作用，加强与国家机关、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的沟通联系与研究合作，多出高质量研究成果。

## 九、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合力

42. 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协同、联动。探索总结全国人大与地方人大联系、协同、联动的有效机制。做好委托省级人大常委会检查有关法律实施情况工作。召开部分省（区、市）立法工作交流会。举办地方立法、政府债务监督培训班。加强对省级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同各省（区、市）人大代表工作机构的沟通联系机制。组织召开人大代表工作座谈会，及时总结推广地方人大开展代表工作的经验做法。举办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

## 十、做好重要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

43. 开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指导思想 and 总体要求，履行宪法赋予的召集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职责，做好大会的各项筹备、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持续推进大会会风会纪建设，确保圆满完成大会各项议程。组织情况通报会，向代表通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财政预算等情况，组织代表讨论有关法律草案，及时向代表提

供相关材料，为代表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做好准备。

## 十一、全力抓好组织实施

44. 对照目标任务强化贯彻落实。根据本要点，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计划、代表工作计划和外事工作计划、新闻舆论工作要点等进一步细化任务举措、确定责任分工、明确时限和

要求，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见效。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议案起草、审议和常委会监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做好法律案统一审议工作。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常委会办公厅做好立法服务、监督服务、代表、对外交往、新闻舆论等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保证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3 年 12 月 1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6 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 2024 年 4 月 1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3 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稳中求进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立法规划，统筹做好法律案审议和起草工作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对本届立法工作作出统筹安排。结合分解落实立法规划，与中央有关方面的工作要点、计划相衔接，对 2024 年度法律

案起草和审议等工作作如下安排：

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广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对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形成高质量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力争年内提请审议。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制定金融稳定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增值税法、能源法、原子能法、民营经济促进法，修改矿产资源法、企业破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会计法、招标投标法、统计法、民用航空法。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进一步健全反腐败法律制度，与时俱进修改监察法。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将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修改仲裁法、监狱法。推进科教兴国、文化强国战略实施，制定学位法、法治宣传教育法，修改文物保护法、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定学前教育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修改传染病防治法。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制定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修改保守国家秘密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国防教育法、网络安全法。加

强涉外法制建设，制定关税法，修改国境卫生检疫法、反洗钱法，并注重在相关法律中完善涉外规定。

(一) 继续审议的法律案 (16 件)

1. 国务院组织法 (修订) (已通过)
2. 保守国家秘密法 (修订) (已通过)
3. 学位法 (4 月)
4. 关税法 (4 月)
5. 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 (6 月)
6. 民事强制执行法 (6 月)
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6 月)
8. 金融稳定法 (6 月)
9. 学前教育法 (6 月)
10. 治安管理处罚法 (修订) (6 月)
11. 文物保护法 (修订) (6 月)
12. 国境卫生检疫法 (修订) (6 月)
13. 矿产资源法 (修订) (6 月)
14. 传染病防治法 (修订) (8 月)
15.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修正) (10 月)

16. 增值税法 (12 月)

(二) 初次审议的法律案 (23 件)

1. 生态环境法典
2. 法治宣传教育法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
4. 能源法
5. 原子能法
6. 民营经济促进法
7.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8. 企业破产法 (修改)
9. 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改)
10. 会计法 (修改)
11. 招标投标法 (修改)

12. 统计法 (修改)

13. 反洗钱法 (修改)

14. 民用航空法 (修改)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修改)

16.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修改)

17. 监察法 (修改)

18. 仲裁法 (修改)

19. 监狱法 (修改)

20. 科学技术普及法 (修改)

2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修改)

22. 国防教育法 (修改)

23. 网络安全法 (修改)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安全、健全涉外法律体系等，需要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相关法律，或者需要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相关决定的，适时安排审议、继续审议。

(三) 预备审议项目

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国有资产法 (企业国有资产法修改，一并考虑)、电信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机关事务管理法、检察公益诉讼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社会救助法、国家公园法、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修改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铁路法、海商法、渔业法、对外贸易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国家赔偿法、律师法、教师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人民警察法，研究包括金融监管制度在内的金融方面综合性法律，以及财政税收制度、网络治理和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等方面的立法项目，由有关方面抓紧开展调研和起草工作，视情安排审议。

#### （四）做好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相关工作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立法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依法及时作出授权决定或者改革决定。对正在实施的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实践证明可行的，由有关方面及时依法提出修改或者制定有关法律的议案，适时安排审议，或者结合相关立法工作统筹考虑。2024 年实施期限届满的授权决定 3 件：

2021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24 年 7 月实施期限届满。

2021 年 10 月 23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24 年 10 月实施期限届满。

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24 年 12 月实施期限届满。

## 二、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立法工作，以高质量立法 保障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推动立法工作，把握好党的创新理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立法工作中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通过行使国家立法权，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成为全社会一体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准则，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统

筹谋划立法工作，推动和服务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事项及时完成，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主动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律制度中，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拓展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广度和深度，邀请代表特别是相关领域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代表参加立法调研和审议。重要法律草案发送全体代表征求意见。支持常委会组成人员就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征求联系代表的意见建议。提高代表议案审议和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将代表议案建议更好转化体现为立法成果。认真做好拟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法律案的准备和组织工作，为代表履职做好服务保障。聚焦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适量有序增加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数量和类型，加强指导交流，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和工作提质增效。丰富和拓展公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做好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提高对社会公众意见研究吸收和反馈工作的针对性、及时性。

坚持从国情和实际出发。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开展立法工作，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法律体系内部规律，保证立法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坚持系统观念，统筹立改废释纂，丰富立法形式，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提升立法座谈、论证、评估等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更好发挥不同机制在听取意见、组织协调、凝聚

共识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法律实施，开展专题集中清理工作，研究启动法律全面清理工作。研究完善法律配套规定督促工作机制，加强法律配套规定督促落实。加强对立法工作的规律性总结，做好立法技术规范编制和应用工作。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立法工作队伍，为立法工作提供有力人才保障支持。

坚持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在立法工作的牵头起草、组织协调、督促推动、审议把关等各环节发挥好主导作用。落实修改后的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组织牵头起草重要法律草案，必要时成立立法工作专班，积极推进立法进程。对于其他部门牵头起草的法律草案，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要提前介入、协同配合，形成立法工作合力。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法律草案审议修改中，充分研究采纳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平衡处理好各方面利益关系，凝聚立法共识。

做好对地方立法工作的指导。举办地方立法培训班，实现地方立法主体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全覆盖，指导地方加强立法能力建设。召开部分省市区市地方立法工作交流会，聚焦重点问题，交流成功经验做法，提高地方立法工作质量。推动加强地方立法工作队伍建设，在人才培养、智力支持、技术支撑等方面给予指导，不断提高立法服务保障水平。

### 三、坚持依宪立法，健全保证

#### 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

全面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

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系统推进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实施好修改后的立法法，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健全法律草案的合宪性审查程序机制，确保同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相符合。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在合宪性审查中对宪法有关规定的含义提出解释性研究意见，说明有关情况，务实管用地回应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

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贯彻落实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在备案审查工作中注重审查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坚决纠正和撤销违反宪法法律的规范性文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综合运用依申请审查、主动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和联合审查等方式，依法开展审查工作。完善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备案审查衔接联动、集中清理等制度机制，召开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工作质量。加强对地方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推进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2024 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也是新中国宪法 70 周年。增强宪法自信，结合当代中国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不断提升中国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的说服力、影响力；结合宪法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发展，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有自信、有志气宣传中国宪法制度、宪法理论的显著优势和强大生命力，有骨气、有底气同一切歪曲、抹黑、攻击中国宪法的错误言行作斗争。

## 四、坚持把立法同普法实施结合起来，加强立法理论研究和宣传解读

加强立法理论研究。开展宪法理论研究，进一步加强对宪法发展历程、史料史实、制度功效的学习阐释，研究宣传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的探索实践，努力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和话语体系。围绕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任务，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法治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开展中国人大立法制度 70 年等立法理论研究。推动与高端智库、高等院校、中国法学会等的联系交流，促进研究成果的开放共享和转化运用。

将宣传解读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根据立项、调研、起草、审议、出台等各立法环节的特

点和需要，通过新闻发布会、实施座谈会、组织集体采访、安排个人接受采访、发表解读文章、配合法治宣讲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宣传立法的背景、内容、意义，增进各方面对立法的认同、对法律核心内容的了解，使立法过程成为宣传普及法律、增强法治观念的过程。发挥好发言人机制作用，及时、准确介绍人大立法工作安排进展。做好立法舆情应对工作，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传递权威声音，回应社会关切。

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坚定法治自信，积极宣传阐释新时代中国特色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用鲜活生动的方式讲好中国立法故事、宪法故事。加强法律文本英文翻译工作，展示我国法治建设成就，提升国际传播能力。以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为契机，充分发挥立法宣传工作在推动全民守法、建设法治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2023 年 12 月 1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6 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 2024 年 4 月 1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3 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聚焦新时代新征程使命任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不断健全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坚持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贡献。

## 一、推动高质量发展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围绕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金融工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建设中国特

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耕地保护、农业法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实施、发挥侨务资源优势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新时代安边固边兴边工作、智慧农业发展等开展监督，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的主要情况，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货币政策执行、金融业运行情况和监督管理工作、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金融体系改革和对外开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情况(侧重金融业运行情况和监督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困难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举措的落实情况，民营经济的现状特别

是新时代以来民营经济发展情况，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挑战，存在的问题困难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6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工作情况的报告，并结合报告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工作总体情况，完善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一流师资队伍、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推进国际交流合作、完善稳定投入机制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专题询问拟请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出席联组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我国耕地数量和省际间分布、耕地质量变化情况，落实国土空间管控和用途管制、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政策措施制定实施情况，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建立补充耕地全程监管机制情况，推动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升耕地质量、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推动弃耕抛荒耕地复耕复种情况，我国盐碱地资源状况和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实

施情况。重点检查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情况，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动农产品流通与加工发展情况，完善农业生产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效衔接、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加大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力度、健全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情况，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情况，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保障农民财产权益、促进农民增收情况，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和意见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七)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经济运行情况，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和对所出资企业穿透式监管情况，企业在科技创新方面存在的不足和改进举措，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和意见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八) 围绕发挥侨务资源优势助力中国式现代化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各地方和各部门吸引侨资侨智情况，引导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参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情况，发挥侨务资源优势助力中国式现代化成效经验和法律法规制定实施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10月底前完成。由华侨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九) 围绕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培育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情况，立足不同区域、

不同生产条件、不同作物品种拓展社会化服务领域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情况，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发展多层次多类型专业化服务情况，推进服务资源整合、促进服务供需有效对接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10月底前完成。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十) 围绕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涉农贷款投放、农业保险发展基本情况，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农村合作金融试点、完善金融机构内部信贷管理机制和涉农贷款统计制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组织体系情况，落实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职责、推动农村金融回归本源、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和服务、拓宽农业农村融资渠道情况，健全完善涉农信贷风险分散机制、加强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情况，制定实施农村金融货币政策、差别化监管政策、财政税收政策等扶持政策措施情况，加强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字金融发展、改善农村金融环境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10月底前完成。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十一) 围绕加强新时代安边固边兴边工作情况专题调研。重点调研提升边境地区各族群众国防安全意识、筑牢安边固边兴边思想根基情况，提高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情况，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边境地区人口和经济支撑情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将边境地区独特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动能情况，创新开放型经济体制、因地制宜密切跨境经济合作情

况，强化边境综合防控能力、夯实边境管控基础情况，建设边境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长廊、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12月底前完成。由民族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十二) 围绕智慧农业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智慧农业发展总体情况，推动智能技术装备集成应用情况，加强设施种植、规模养殖场、海洋牧场、农机装备数字化和智能化、信息化改造情况，推进智慧牧场发展建设、统筹布局田间物联网监测设备、促进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农业数据资源汇聚共享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12月底前完成。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 二、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推进托育服务、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改进失能老年人照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社会保险法实施、城市安全发展等开展监督，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托育服务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政府在托育服务中的职责定位、托育服务的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间管理职责划分情况，普惠托育服务认定标准及发展情况，各级政府对托育服务的财政投入和保障机制情况，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的资质和人才培养情况，对托育服务机构及人员的监督管理情况，幼儿园

提供托育服务情况，避免学前教育低龄化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强和改进失能老年人照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的总体成就，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体系建设情况，长期照护服务保障制度建设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各级政府履行法定职责、组织领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制度落实情况及代表性项目名录管理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传播情况，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情况，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和意见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缴费标准、保障水平、保险给付等待遇情况，社会保险基金规模、基金统筹、个人账户等可持续发展情况，社会保险经办、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监管情况，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和意见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社会建设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五) 围绕城市安全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城市安全规划制定情况，城市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城市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和城市安全监督管理情况，城市安全保障能力特别是多元共治、科技创新和应用情况，城市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和队伍建设情况，城市安全文化建设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8月底前完成。由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 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推动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防沙治沙、黄河保护法实施等开展监督，依法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建设美丽中国，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2023年度环境状况（包括环境质量状况，大气、水、海洋、土壤、声环境状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生态系统状况、环境风险状况等），环境保护规划、污染防治、污染排放总量控制等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进展情况，生态补偿、生态保护红线、“无废城市”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4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防沙治沙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贯彻实施防沙治沙法总体情况，依法开展防沙治沙工作取得的

成效和经验，防沙治沙工作报告制度落实情况，防沙治沙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因地制宜营造防风固沙林网、林带情况，草原实行以产草量确定载畜量的制度落实情况，土地和草原沙化的预防、沙化土地的治理情况，防沙治沙工作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实施情况，并结合执法检查报告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重点检查各地区各部门法律学习宣传普及情况，法律责任落实、配套法规标准制定情况，规划与管控、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污染防控、促进高质量发展、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等主要法律制度落实情况，黄河保护执法司法情况，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和意见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专题询问拟请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出席联组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 四、加强对执法、监察、司法工作的监督

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履行法定职责情况的监督，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围绕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八五”普法决议执行等开展监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一) 听取和审议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各级监察机关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正风肃纪反腐的重中之重，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关系民生福祉的领域和行业、聚焦严重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人和事，强力推进专项监督整治，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困难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各类行政案件情况，加强诉讼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和严格执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情况，推动加强行政领域诉源治理、协同治理情况，推进行政审判理念变革和体制机制完善情况，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推进行政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检察机关开展行政检察工作、促进人民法院公正司法和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总体情况，对行政生效裁判及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情况，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情况，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情况，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情况，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情况，推动行政领域诉源治理情况，完

善行政检察监督体系、推进行政检察专业化建设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 围绕“八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宪法和宪法相关法、民法典以及国家安全领域、民生领域主要法律宣传普及情况，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带头学法用法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要求落实情况，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实践、开展多层次依法治理情况，创新普法形式、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普法情况，普法责任制、普法队伍、普法阵地建设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4月底前完成。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 五、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继续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不断完善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制度，推进人大国有资产监督提质增效。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监督，建立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提高报告质量、健全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健全完善全国人大预算审查联系代表机制，发挥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基层联系点作用，持续推进预算、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工作。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23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3年中央决算。

(二)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以上两项报告请国务院按照预算法、监督法规定和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等改革举措要求，重点报告支出预算和政策的执行及其效果、预算绩效评价、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审计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6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批准2024年预算决议的情况，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情况，2024年1—7月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和重点支出预算与政策执行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监督的决策部署，根据监督法、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关于上一年度全国政府债务（包括国债和地方政府的一般债务、专项债务、隐性债务）的管理情况，重点是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政府债务总量情况，政府债务发行和偿付情况，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情况，政府债务风险防范情况，落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和下一步工

作安排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同时听取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调研报告。由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 结合审议国务院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量规模、结构分布、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落实党中央有关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推动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加强管理工作、统筹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衔接、提高综合配置和使用效率、推进相关标准化建设情况，保障依法履职、社会事业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同时听取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调研报告。由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 2023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 2023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研究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央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七)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和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和财政经济委员会调研报告及国务院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审计情况专项报告等的研究处理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及问责工作情况，特别是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和明确问责主体、问责程序、问责方式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追责问责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八)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财政防灾减灾及应急管理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财政防灾减灾及应急管理资金投入情况（包括投入规模、投入结构、增长变化、区域分布情况），财政资金在支持灾害防治、消防救援、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救援等能力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效和进展，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健全投入分配拨付使用机制、加强绩效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九) 围绕预算法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预算法自 2015 年修改以来实施的总体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预算制度改革、预算绩效管理、预算信息公开、政府债务管理监督等决策部署情况，近年来财政改革发展、健全预算管理、完善预算体系、强化预算监督的主要做法和成就，存在的问题困难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 10 月底前完成。由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十) 围绕政府采购管理与改革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政府采购政策的功能定位和采购主体、模式、范围、标准、方式、程序、交易规则情况，采购资金规模、结构、地区分布、行业分布以及发展变化情况，资金绩效情况，政府采购管理体制、监管机制、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市场开放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 12 月底前完成。由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 六、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坚持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全面贯彻，坚持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系统推进，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组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强化制度刚性，坚决纠正和撤销违反宪法法律的规范性文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完善审查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形式审查、依申请审查、主动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和联合审查等方式，依法开展审查工作。完善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备案审查

衔接联动等制度机制，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召开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加强对地方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组织实施好 2024 年度的监督工作，一是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运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工作。二是要强化监督力度和实效。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方式，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同向发力、同题共答，多措并举、持续发力，提高工作实效。三是要严格依法监督。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落实法律责任。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丰富拓展方式方法，不断提高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四是要扎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把坚持人民至上贯穿在监督工作各领域各环节，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实事求是、务求实效，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开展监督，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监督工作计划的各项安排，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好 2024 年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各项监督工作任务。

附件：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听取和审议监督方面的报告时间安排表

附件：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听取和审议 监督方面的报告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听 取 和 审 议 的 报 告
4 月 (2 项)	国务院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
6 月 (3 项)	国务院关于 2023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 2023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8 月 (6 项)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强和改进失能老年人照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0 月 (8 项)	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工作情况的报告（结合听取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国务院关于防沙治沙工作情况的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于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时 间	听 取 和 审 议 的 报 告
12 月 (6 项)	国务院关于 2023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财政防灾减灾及应急管理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结合听取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2024 年度常委会计划听取审议 25 个监督方面的报告，包括专项工作报告 15 个、计划预算监督报告 5 个、执法检查报告 5 个。此外，结合其中 2 个报告开展 2 次专题询问，另有 9 个专题调研报告视情况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2023 年 12 月 1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6 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 2024 年 4 月 1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3 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稳中求进推动人大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贡献。

## 一、持续推动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

1. 修改代表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要求，全面梳理总结代表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深入调研代表法需要修改完善的重要问题，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研究提出修改方案，确保如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

会议审议。

2. 制定《关于加强全国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重要改革举措实施规划（2023—2027 年），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抓好调研成果转化运用，制定《关于加强全国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更好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 二、做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相关工作

3. 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视察。围绕党中央批准的关于开好大会的部署，统一安排各选举单位组织代表深入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在大会前开展为期一周左右的集中视察。落实党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部署要求，改进代表视察组织服务工作，支持代表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认真听取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意见建议。

4. 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1 月，会同各选举单位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做好在京代表研读讨论的组织工作，重点介绍、解读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有关情况。同时，通过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征求代表意见建议。

5. 向代表通报有关情况。1 月中旬至 2 月上旬，举办在京代表、港澳代表情况通报会，向代

表通报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情况等，委托各选举单位向京外代表通报。通过“一人一函”方式向代表书面通报 2023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情况。通过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向全体代表推送相关材料。

6. 协助代表做好提出议案建议的准备工作。完善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向代表提供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协调“一府一委两院”向代表提供年度工作情况、代表议案建议吸收采纳及改进工作情况，推荐代表议案建议选题；服务代表在提出议案建议准备阶段加强与职能部门的沟通，准确了解现行政策、工作重点和突出问题，以及既往代表建议办理及采纳情况，在选题、酝酿过程中增强代表议案建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7. 做好大会期间代表议案建议的处理工作。加强前端统筹，代表团对代表提出议案建议予以指导，更加注重议案建议质量不追求数量，帮助代表把好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依托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全流程在线提出和处理。及时研究起草大会期间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提请大会主席团审议。认真梳理、深入研究、专项分析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进一步完善议案建议交办协调工作机制。

8. 做好代表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的服务保障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听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和对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办理代表通过“我向委员长建言”、“对政府工作留言”小程序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强对代表意见建议的梳理分析，及时转送有关部门作为改进工作的参考。

9. 严格落实会风会纪要求。加强代表会风

会纪学习教育，规范代表网络行为，督促严格遵守大会各项纪律和保密规定。严格住会制度和请假制度，确保会议出席率、投票率。将代表出席大会、代表团会议、小组会议情况和会风会纪情况记入代表履职档案。

10. 支持代表宣讲、贯彻大会精神。组织代表认真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支持代表在本地区本单位本部门积极宣讲、带头贯彻大会精神，广泛动员和凝聚人民群众力量，推动落实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及时向代表提供宣讲大会精神提纲。

### 三、深化和拓展“两个联系”

11. 健全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代表的制度机制。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会议、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多种方式，与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认真交办和督促办理联系过程中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完善和落实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代表工作机制，推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相关领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代表，加强香港、澳门基本法委员会与香港、澳门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意见，适时调整联系代表名单，实现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全覆盖。代表工作委员会加强同机关各方面和地方人大的协同配合，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代表创造条件、提供服务保障。

12. 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机制。结合常委会会议议程，邀请相关领域、提出相关议案建议及参加相关立法、监督等工作的代表列席。侧重邀请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列席，保证任期

内至少列席一次常委会会议。会前召开情况通报会，提高代表审议发言质量。会后通过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向全体代表通报常委会会议情况。

13. 定期召开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会。紧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常委会中心工作和常委会会议议题，统筹谋划、精心安排列席代表座谈会主题，直接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健全代表提出意见建议办理机制。

14. 发挥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广泛邀请代表全过程参与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审议、评估、备案审查等工作，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健全法律草案征求代表意见制度，充分发挥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作用，不断提高征求意见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立法建议，加强与领衔代表沟通，并以适当形式向代表反馈意见研究采纳情况。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及时收集代表、基层群众对法律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15. 扩大代表对监督工作的参与。邀请相关领域、提出相关议案建议的代表参加执法检查前期调研、跟踪督办等工作。执法检查组赴地方检查法律实施情况，至少邀请2名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常委会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时，邀请参加过执法检查 and 领衔提出议案建议的代表列席。修改完善《全国人大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工作办法》。健全完善代表参与经济工作监督、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和财税立法工作机制，在相关调研及各类会议中，扩大邀请相关领域代表参加。统筹推进常委会监督工作与代表调研视察、议案建议、联系人民群众等工作有机结合。

16. 拓展代表参与对外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充

分发挥代表职业、专业特长特色，推动更多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参与人大对外交往工作，生动讲述中国故事和中国人大故事，广泛宣介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和实践，呈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特征。探索建立涉外工作代表人才库。

17.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研究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涉侨基层联系点及网上代表家站等各类平台融合建设，充分发挥代表家站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支持代表立足本职工作岗位，就近就地参加代表家站活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宣传并带头贯彻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和诉求。健全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要求的处理反馈工作机制，引导代表推动从政策上、法律上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18. 提高代表视察、调研实效。紧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重点，针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特别是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等工作，委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精心拟订视察、调研主题，进一步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在联系群众、深入实际中发现并反映带有普遍性、典型性的问题。代表参加视察、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转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向代表反馈。组织香港、澳门、台湾、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全国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活动。组织在京全国人大代表回原选举单位参加视察、调研、代表小组活动。支持和鼓励代表在视察、调研的基础上提出议案和建议。

19. 稳妥推进代表跨原选举单位行政区域的视察调研活动。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地方实际和代表意愿，组织代表跨原选举单位的行政区域开展视察调研。进一步规范代表跨原选举单位行政区域视察调研的组织协调工作，提高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20. 统筹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和改进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工作。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在办理代表建议以及邀请代表参加本部门、本系统考察、座谈、调研等工作中加强同代表的联系，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继续加强对相关工作和活动的统筹协调，增强代表参加活动的计划性、规范性、实效性。及时处理参加相关活动的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向代表反馈。

#### 四、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效

21. 认真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参加代表团审议时代表提出意见建议的办理、督办工作。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精准确定承办单位、开展重点督办，协调推进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密切配合、高效协作，跟踪督办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22. 做好代表议案审议统筹管理和服务保障。承担代表议案审议工作的专门委员会，在研究、审议过程中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发挥代表议案在起草、修改、审议法律草案等立法工作以及开展执法检查等监督工作中的作用。及时汇总代表议案审议情况，并向代表通报。适时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

23. 强化代表建议工作的统筹管理。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统一交办代表建议。及时向各代表团、提出建议的代表通报交办情况。根据办理

工作进展，组织召开代表建议办理推进会，确保承办单位在交办后六个月内高质量完成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建好用好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跟进落实并及时向代表通报。有序推进代表建议、答复及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支持和引导代表在闭会期间积极提出建议，完善闭会建议分办、交办、督办机制。适时组织代表视察承办单位办理工作。适时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

24. 加强全过程沟通，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及时了解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督促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共同研究办理落实代表建议。答复后及时收集整理代表对办理答复的反馈意见，按照不同类别及时处理，强化代表的反馈意见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推动作用。

25. 加强重点督办建议工作。年度重点督办建议提请委员长会议研究确定。负责督办的专门委员会指定负责同志牵头开展督办，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常委会领导同志参加督办活动，适时开展督办调研，视情采取督办座谈会的形式加强督促。办理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委员长会议报告。推动各承办单位确定内部重点办理建议，围绕中心工作，选取可行性较强的代表建议予以重点研究，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效果。

26. 加强代表建议分析和成果应用。围绕常委会中心工作，开展代表建议综合分析，汇集和反映代表建议中蕴藏的民意民智，为常委会工作提供参考和支持。推动承办单位围绕本部门中心工作，开展代表建议分析，为谋划工作、制定政策、解决问题提供依据和参考。加强对代表建议和办理答复的分析，研究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工

作的办法举措，不断提升代表建议工作水平。及时汇总分析成果，供常委会及各有关方面参考。加强工作经验交流，拓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提高分析工作水平。

27. 组织开展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宣传表扬鼓励。推进落实《关于建立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宣传表扬鼓励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加强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典型案例的宣传，结合具体建议的办理，组织专题新闻宣传。探索开展典型案例评选活动，代表对办理情况提出书面表扬的，及时通报承办单位。加强高质量办理宣传表扬鼓励工作交流，推动各承办单位完善工作制度。

## 五、精心组织代表学习培训

28. 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工作。研究起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工作的总体规划安排，完善课程师资、时地安排、规模人数、教务服务、分工协作等学习培训的工作体系。建实建强全国人大网络学院，用两年时间逐步建立健全课程体系、代表学习全过程信息化辅助工具。适时修改《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工作的若干意见》。围绕党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围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重大任务、重点工作，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结合代表履职需要，有针对性地举办6期左右代表专题学习班，加强代表履职经验交流。探索建设人大制度史相关现场教学点，增强学习培训实效。

## 六、加强代表履职监督管理

29.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代表自身建设。引导代表提高政治站位，站稳政治立场，

遵守政治纪律，履行政治责任，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充分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最大限度调动积极因素、化解消极因素。

30. 加强代表履职监督管理。引导代表珍视代表身份、牢记使命担当，依法履职尽责，在本职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加强代表纪法教育培训工作，督促代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做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模范。完善代表履职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推进代表履职档案和履职日志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31. 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加强同中央有关部门和代表原选举单位的联系，及时了解掌握代表资格变动情况，依法审查、报告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汇编代表资格审查工作文献资料（1954—2024）。

## 七、指导省级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

32. 加强与省级人大代表工作机构的联系。建立健全同各省（区、市）人大代表工作机构的沟通联系机制。组织召开人大代表工作座谈会，定期开展工作调研、视频会议、经验交流、业务培训等，推动提升人大代表工作整体实效。发挥中国人大“刊网微端”、《人大工作研究》、《联络动态》及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等的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代表工作的经验做法。

33. 指导省级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推动省级人大常委会加强同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精心组织代表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闭会期间活动，邀请代表列席省

级人大会议和常委会会议。推动地方基层人大加强同本行政区域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邀请代表参加相关活动。

## 八、提高代表履职服务保障 工作质量和水平

34. 坚持党对代表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代表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大代表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统筹谋划和推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保证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代表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代表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等，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健全常委会党组会议、委员长会议听取汇报、专题研究代表工作机制。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情况、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等，由代表工作委员会向常委会党组会议、委员长会议报告；议案审议结果、督办代表建议中的重要情况等，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向常委会党组会议、委员长会议报告。

35. 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树立“一盘棋”思想，密切全国人大机关各单位工作协同，加强与地方人大的工作联系，坚持同向发力、同题共答，形成代表工作合力，稳中求进推动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

36. 保证代表知情知政。持续推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优化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与其他系统的互联互通，推进“一站式”代表信息服务。做好向代表征求意见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的信息化支撑。支持各部门通过平台及时向代表通报

情况、提供信息资料，广泛征求代表意见。充分发挥平台“群组”作用，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积极使用平台视频会议、直播等功能，高效精准服务代表履职，扩大代表对各方面工作的参与。推进代表议案建议数据库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完善代表学习全过程信息化支撑，学习培训资源有序向省级人大代表开放共享。

37. 加强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严格执行《关于全国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的意见》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通过专项资金检查、工作调研和会议、培训交流等方式，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注重资金日常有效监管，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研究细化有关制度规定，切实管好、用好代表活动经费。

38. 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履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与代表选举单位的沟通，在通知代表参加履职活动时，一并通知代表所在单位，协调代表所在单位尊重代表的权利，依法为代表优先执行代表职务给予时间保障，对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

39. 加强代表履职和代表先进事迹宣传力度。及时梳理汇总代表获得荣誉情况，加大代表先进事迹宣传力度，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结合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列席常委会会议、开展专题调研等履职活动，讲好人大故事、人大代表故事、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支持新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宣传报道常委会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做法和成效，增强人大制度和代表工作社会影响力。

#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2024

Published on May 15th

---

---

##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9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i>Zhao Leji</i> (42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2) .....	(42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cademic Degrees .....	(42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cademic Degrees .....	<i>He Rong</i> (43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cademic Degrees .....	<i>Yuan Shuhong</i> (43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cademic Degrees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	(436)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3) .....	(438)
Tariff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38)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Tariff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i>He Rong</i> (44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Tariff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i>He Ping</i> (45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Tariff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	(452)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4) .....	(45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opularization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on of Minors and the Bio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54)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opularization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	(455)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on of Minors .....	(460)
Bio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7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opularization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and Other Two Laws .....	<i>He Rong</i> (48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opularization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and Other Two Laws .....	(48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Mauritius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	(489)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Mauritius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	(48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Nepal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	(495)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Nepal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	(49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Senegal .....	(501)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Senegal .....	(50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Hellenic Republic .....	(506)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Hellenic Republic .....	(506)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and the Achievement of Target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the Year 2023 .....	<i>Zhao Yingmin</i> (511)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search and Handling of the Deliberation Opinions on the Special Report on the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Assets in Financial Enterprises and the Situation of Rectification and Accountability .....	<i>Liao Min</i> (520)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4) .....	(524)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	(524)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Chief Judge of a Division,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526)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embers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	(526)
Agenda of the 9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527)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	(528)
Main Contents of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Year 2024 .....	(529)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Legislation of the Year 2024 .....	(537)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Supervision of the Year 2024 .....	(542)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Deputies of the Year 2024 .....	(552)

# 欢迎订阅

## 202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 6—8 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可在邮政局订阅。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西交民巷 23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 83084990 (010) 63098540 (传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主办·主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报编辑室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印 刷：中传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刊号：ISSN1000-0070  
CN11-1002/D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50.00 元